



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零二五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新汽配”、“公司”、“申请挂牌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加粗）

## 目录

1.关于历史沿革。 .....	3
2.关于经营业绩。 .....	25
3.关于客户。 .....	54
4.关于采购与存货。 .....	69
5.关于其他事项。 .....	102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144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	145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12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人丁浩彬、陆军设立的持股平台浩振创瑞，公司通过浩振创瑞实施股权激励，浩振创瑞入股价格为 10.6 元/股，公司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2）张维星和陈乃华曾通过维新汽配和益华汽配相互投资的方式实现利益共享与风险分散，2015 年，双方理念冲突，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3）公司设立时由张维星、陈乃华代张作林持有公司三分之一股权。请公司：

（1）①说明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①说明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结合股权置换节点益华汽配、维新有限的经营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合理，股权置换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3）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

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说明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②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说明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浩振创瑞入股的原因、背景为：2023年12月，维新汽配基于拓展不同业务板块及拟引进外部战略投资人的考量，丁浩彬与陆军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并且具备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对接或引荐优质客户的能力，通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诚进行联系，经各方协商就浩振创瑞入股事宜达成一致。2023年12月27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为：张志诚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对应公司125万股股份）以合计人民币1,325万元价格转让给浩振创瑞，并同时约定了浩振创瑞落地订单金额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条款和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浩振创瑞股东丁浩彬与陆军结合当前的经济大环境、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原《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公司25%的股份，转让款金额较大，且约定了浩振创瑞后续五年给公司对接并落地业务订单的考核要求和对应责任，二人决定调整投资方案。经与张志诚协商一致，各方确定最终的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张志诚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25万股股份以2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浩振创瑞，删除全部考核条款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以较低的股权数量先开展相关合作。各方协商一致后决定解除原《股权转让协议》并根据最终的股权转让方案签订新《股权转让协议》。

2024年6月30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签署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协商解除了原《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尚未依据原协议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也不享有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解除后，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再履行，对此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各方如对股权转让事宜有新的合作意向，应当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2024年7月1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再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下称“新《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本次转让以甲方承诺的净资产为基础，甲方将其占标的公司5%的股权（即对应标的公司25万股股份）以合计人民币265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新《股权转让协议》较原《股权转让协议》，删除了落地订单金额考核要求、公司业绩考核条款和回购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新《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任何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浩振创瑞已于2024年8月足额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并缴纳相应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实际控制人张志诚与浩振创瑞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及业务发展层面的考量，同时浩振创瑞也具备投资入股、引荐下游客户的意愿。因此浩振创瑞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

## **2、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丁浩彬与陆军向浩振创瑞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浩振创瑞向维新汽配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即丁浩彬、陆军向浩振创瑞的出资款。

## **3、历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维新汽配引进浩振创瑞的价格为10.6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不低于人民币5,300万元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公允性情况参见本回复第一问之“（二）1、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二) 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 (1) 说明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维新汽配引进浩振创瑞的价格为 10.6 元/股，该等价格系参考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不低于人民币 5,300 万元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浩振创瑞入股维新汽配事宜并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或业绩考核期限，主要系浩振创瑞的股东丁浩彬已对公司在国内业务的开发上做出过一定的贡献，引入了相关客户渠道，并基于本次入股事宜将持续推荐潜在客户、挖掘业务机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属于“企业为获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公司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 (2) 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2）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3）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4）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5）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浩振创瑞入股维新汽配时的价格为 10.6 元/股，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仙居县税务局的要求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进行评估，根据台州合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台合资评（2024）第 1114 号），评估结论为“委估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5,164,070.42 元，评估价值 31,243,993.99 元（叁仟壹佰贰拾肆万叁仟玖佰玖拾叁元玖角玖分），评估增值 16,079,923.57 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部分的评估增值约为 3.22 元/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扣缴申报表》载明，公司评估后的每股价格为 16.65 元。

公司结合未来发展状况及纳税时评估的每股价格，参考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59,445.52 元，按照 PE 倍数约 6.2 倍确定其公允价值为 17.42 元/股。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且采用的 PE 倍数在 IPO 企业常用的 8 倍基础上打了一定折扣，具有合理性。

综上，浩振创瑞的股东丁浩彬已对公司在国内业务的开发上做出过一定的贡献，引入了相关客户渠道，并基于本次入股事宜将持续推荐潜在客户、挖掘业务机会，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且高于纳税申报时核定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说明丁浩彬、陆军的职业经历

1) 丁浩彬主要职业经历如下：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11.07	2014.0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项目经理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2014.03	2015.02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市场部高级项目经理
2015.03	2016.10	浙江浙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6.11	2020.09	杭州信得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7.08	至今	佛山市盈博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	2019.12	浙江元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4	至今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	2025.01	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理
2021.11	至今	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06	至今	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3	至今	新昌真云茶秀茶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4	至今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04	至今	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12	至今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4.07	至今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12	至今	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经理
2025.01	至今	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 陆军的职业经历如下:

起始时间	截止时间	工作单位	所任职务
1988.12	2003.7	浙江横山铁合金厂	工人
2003.08	2018.12	自谋职业-零售业	/
2019.01	至今	杭州意匠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04	2025.02	浙江意格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11	至今	杭州意匠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12	至今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02	至今	浙江意格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2025.03	至今	杭州合盛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2) 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丁浩彬、陆军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丁浩彬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
2	新昌县思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个人商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7.5%
3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财务咨询；科技中介服务；薪酬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4	杭州梅号茶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5	新昌县沁云阁贸易代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果种植；茶叶种植；坚果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包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
6	新昌真云茶秀茶叶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包装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销售：食用农产品（毛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7	新昌县创信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8	杭州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装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生产：服装（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思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丁浩彬通过杭州思澜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70%

2) 陆军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1	杭州意匠环境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环境设备的技术开发，暖通设备的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空调、水泵的安装、维修（限现场，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水电工程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批发、零售：暖通设备，空调，水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杭州意匠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0%
3	杭州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
4	浙江意格供暖技术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供暖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5	杭州意格合盛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供暖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	陆军直接持有该公司8%的股权，通过杭州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该公司 3% 的股权
6	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
7	杭州合盛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综上，丁浩彬和陆军不存在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丁浩彬及陆军访谈确认，丁浩彬担任公司董事且通过浩振创瑞间接持有公司 4.95% 的 24.75 万股股份，陆军通过浩振创瑞间接持有公司 0.05% 的 0.25 万股股份，除以上情况外，丁浩彬和陆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①说明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结合股权置换节点益华汽配、维新有限的经营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合理，股权置换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

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一）说明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合理性，结合股权置换节点益华汽配、维新有限的经营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合理，股权置换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说明股权置换的原因背景、合理性**

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是因双方管理理念不一致，为实现双方各自独立发展而进行的股权置换，具有合理性。

在退出的具体操作上，在维新有限层面，采取了先由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张秀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弟弟张维星的方式；在益华汽配层面，采取了先由张维星将其持有的益华汽配股权全部转让给其姐姐张秀兰（2015年10月29日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配偶陈乃华（2016年7月21日完成该次股权变动的变更登记）的方式。

综上，张维星与陈乃华之间的股权置换，系因双方管理理念出现冲突，综合考量并协商后双方决定各自独立经营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

**2、结合股权置换节点益华汽配、维新有限的经营及净资产情况，说明本次股权置换未实际支付转让款是否合理，股权置换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双方当时协商，本次股权置换不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原因如下：

#### **（1）土地厂房投资金额差异不大**

两家公司的土地厂房在股权置换时点的市场价值差异不大。双方并非直接以两家公司报表层面的净资产价值作为协商或评估依据，而是参考了股权置换时点张维星、陈乃华按照市场价值对益华汽配与维新有限的土地和厂房进行评估计算后得出的市场价值，具体如下：

1) 维新有限土地和厂房的市场价值共计 48,731,899 元，其中土地共 26.87 亩，土地市场价值为 6,717,500 元；厂房共 31,197 平方米，厂房市场价值为 42,014,399 元。

2) 益华汽配土地和厂房的市场价值共计 48,396,000 元，其中土地共 11 亩，土地市场价值为 12,100,000 元；厂房共 18,148 平方米，厂房市场价值为 36,296,000

元。

因股权置换时点，益华汽配与维新有限的土地和厂房的市场价值差异不大，双方认可本次股权置换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基础。

### （2）业务情况各有优劣

益华汽配的汽车玻璃升降器业务营业收入规模大于维新有限的汽车水泵业务营业收入规模，但益华汽配客户主要为国内整车厂商，毛利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款压力较大，而维新有限的客户主要为国外的汽车后市场（即汽车维修和配件行业中的非原厂制造的售后零部件市场），毛利较高，现金流更好。张维星与陈乃华在股权置换时点均认为，两家企业的业务现状各有优劣，其未来的发展取决于时间积累、大环境机遇、个人能力等综合因素。

### （3）双方的亲属关系

双方在协商本次股权置换事宜时，在两家企业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业务现状差异不大的基础上，认可双方置换的股权价值基本匹配。且考虑到双方的亲属关系，一致同意无需再量化计算所置换股权之间的细微差异，除股权置换之外，任何一方也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次股权置换系经张维星、陈乃华结合益华汽配与维新有限的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业务情况、双方亲属关系等进行综合考量并协商一致同意，且共同确认双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置换的整体安排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关于本次股权置换，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自股权置换完成后，益华汽配与维新汽配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维新汽配	益华汽配
业务范围	主要从事汽车水泵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玻璃升降器、汽车电子调节器相关业务
应用场景	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	主要应用于燃油小汽车领域

终端客户群体	主要为国外市场	国内市场
--------	---------	------

维新汽配与益华汽配的资产均为独立购置或合法取得，权属清晰，双方不存在共有、混同情形；维新汽配与益华汽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均独立研发或授权取得，不存在共用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情况；维新汽配与益华汽配的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均独立聘用，双方员工或管理团队不存在交叉任职、劳务派遣或共同用工情形。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与益华汽配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与益华汽配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的业务没有显著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亦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

三、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维新有限设立时由张维星、陈乃华代张作林持有公司三分之一股权。前述股权代持行为的解除情况如下：

### **1、陈乃华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情况**

陈乃华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采取了先由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其配偶张秀兰，再由张秀兰转让给其弟弟张维星的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2015 年 11 月 19 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50%（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秀兰。2015 年 11 月 19 日，陈乃华与张秀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50%（250 万元）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兰。2015 年 12 月 11 日，维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2）2015 年 12 月 17 日，维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秀兰将

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50%（2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张维星。2015 年 12 月 17 日，张秀兰与张维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秀兰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 50%（250 万元）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2016 年 1 月 21 日，维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 21 日，陈乃华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由张维星一人代张作林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维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333.33	333.33	66.67	货币
2	张作林	166.67	166.67	33.33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 2、张维星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情况

2019 年 9 月 16 日，张作林与张维星通过签署《退股协议》解除张作林与张维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股权转让至张维星名下，具体约定为：（1）公司资产总额 5,395.59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为 1,134.73 万元，综上计算公司收益为 4,260.86 万元；（2）经协商一致，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以 1,420.2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3）自本协议签署起，张作林不再继续在公司履行股东义务和权利。

2019 年 9 月 16 日，张维星与张作林之间的股权代持行为解除，维新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诚	333.50	333.50	66.70	货币
2	张维星	166.50	166.50	33.30	货币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00</b>	-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张维星拟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二股权转让给儿子张志诚，其名下仅保留其代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500.00 万元股权的三分之一经四舍五入后约为 166.67 万元，但本次股权转让为便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张维星、张志诚、张作林同意将 500.00 万元股权的三分之一登记为 166.50 万元。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公司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代持解除访谈确认函，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公司股权代持形成、

持续及解除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公司股权情况清晰真实，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委托、信托等方式为他人代持或委托、信托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全部解除还原，公司股权情况清晰真实。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非自然人股东 1 名，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名）
1	张志诚	否	-	1
2	张维星	否	-	1
3	张志浩	否	-	1
4	浩振创瑞	是	2 个自然人	2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不超过 200 人。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
- （2）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进行访谈；
- （3）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支付的说明；
- （4）获取并查阅台州合一资产评估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台合资评（2024）第 1114 号）；
- （5）获取并查阅《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纳税扣缴申报表》；
- （6）对公司自然人股东（包括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 （7）获取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的承诺》；
- （8）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和陆军的书面说明；
- （9）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对丁浩彬、陆军的对外投资情况及任职兼职情况进行核查；
- （10）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1）获取并查阅益华汽配出具的说明和益华汽配前五大供应商、客户名单与公司所有供应商、客户名单；
- （12）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业务合同；
- （1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益华汽配的经营情况、诉讼事项进行核查；
- （14）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浩振创瑞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以及张维星、张作林出具的《情况说明》；
- （1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

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实际控制人张志诚与浩振创瑞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基于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及业务发展层面的考量,同时浩振创瑞也具备投资入股、引荐下游客户的意愿,浩振创瑞的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丁浩彬与陆军向浩振创瑞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浩振创瑞向维新汽配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即丁浩彬、陆军向浩振创瑞的出资款;公司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且具有合理性;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的“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丁浩彬和陆军未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丁浩彬担任公司董事且通过浩振创瑞间接持有公司 4.95%的 24.75 万股股份,陆军通过浩振创瑞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 0.25 万股股份,除以上情况外,丁浩彬和陆军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张维星与陈乃华之间的股权置换,系因双方管理理念出现冲突,综合考量并协商后双方决定各自独立经营发展,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股权置换系经张维星、陈乃华结合益华汽配与维新有限的土地厂房投资金额、业务情况、双方亲属关系等进行综合考量并协商一致同意,且共同确认双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置换的整体安排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同时,关于本次股权置换,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与益华汽配不存在业务往来,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与益华汽配主要供应商或客户重叠的情况;双方的业务没有显著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亦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

(3) 公司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

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公司股权清晰、稳定，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实际拥有公司股权并享有股东权益的实际权利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二) 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1、控股股东张志诚的核查情况

对公司控股股东张志诚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下文“2、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的核查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的核查情况

####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的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设立公司及股权转让等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张维星与张志诚、张志浩系父子关系，因此其三人之间的相关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张维星					
序号	变动事项	需缴纳/支付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2010 年 7 月，与陈乃华共同	250	已取得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进行股东

	投资设立维新有限		时的《验资报告》 (安洲验字 (2010) 125 号)		访谈
2	2016年1月,因张维星与陈乃华发生股权置换,先由陈乃华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250万元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秀兰,再由张秀兰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250万元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维星	0	-	-	进行股东访谈
3	2019年9月,张作林解除与张维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其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以1,420.287万元的价格转让至张维星名下	1,420.287	核查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以及张维星张作林出具的情况说明	自有或自筹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b>张志诚</b>					
<b>序号</b>	<b>变动事项</b>	<b>需缴纳/支付金额(万元)</b>	<b>流水核查情况</b>	<b>资金来源</b>	<b>其他核查手段</b>
1	2018年2月,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333.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维星持有的维新有限333.5万元股权	0	-	-	进行股东访谈
<b>张志浩</b>					
<b>序号</b>	<b>变动事项</b>	<b>需缴纳/支付金额(万元)</b>	<b>流水核查情况</b>	<b>资金来源</b>	<b>其他核查手段</b>
1	2024年8月,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83.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志诚持有的维新汽配83.5万股股份	0	-	-	进行股东访谈
2	2024年8月,因家庭内部财产分配,以41.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维星持有的维新汽配41.5万股股份	0	-	-	进行股东访谈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琪、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杨天女、董事蓝春广、监事会主席王景能、监事张才文、监事陆路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董事长张维星、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董事张志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人员的相关核查情况详见上文“2、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为公司董事丁浩彬，其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和完税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浩振创瑞入股的相关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浩振创瑞入股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程序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均已签署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程序；根据浩振创瑞入股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浩振创瑞需缴纳的股权转让款均已缴纳完毕，价款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姓名	变动事项	需缴纳金额（万元）	流水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丁浩彬	2024年7月，维新汽配因需拓展业务规模拟引进外部投资人，丁浩彬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并且具备提供汽车配件行业资源的能力，从而与陆军设立了浩振创瑞作为持股主体投资维新汽配，浩振创瑞以26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志诚持有的维新汽配25万元股份；因丁浩彬直接持有浩振创瑞99%的股权，因此通过浩振创瑞间接以262.35万元价格受让张志诚持有的维新汽配24.75万元股份	262.35	核查出资账户出资前后3个月流水	自有或自筹资金	进行股东访谈

4、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5、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综上所述，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并结合获取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对前述

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律师对上述核查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以及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访谈材料，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出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1	2010年7月	维新有限设立	张维星、陈乃华、张作林	-	500	注1	注2	设立出资，按注册资本面额	否	张维星与陈乃华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由张维星和陈乃华代替实缴
2	2015年12月	维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乃华	张秀兰	250	2015年，因张维星与陈乃华的管理理念出现冲突，协商后双方决定各自独立经营发展，即张维星退出益华汽配，陈乃华退出维新有限	0	经张维星、陈乃华结合益华汽配与维新有限的土地厂房市场价值、业务情况、双方亲属关系等进行综合考量并协商一致	否	-
3	2016年1月	维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秀兰	张维星	250		0	张维星与张志诚系父子关系，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	否	-
4	2018年2月	维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维星	张志诚	333.5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		否	-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出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排, 故无对价		
5	2019年9月	维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作林	张维星	166.5	张作林解除与张维星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将股权转让至张维星名下	1,420.287	根据《退股协议》, 双方参考公司收益4,260.86万元并协商确定	否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24年8月	维新汽配第一次股份转让	张志诚	浩振创瑞	25	维新汽配基于拓展不同业务板块及拟引进外部战略投资人的考量, 丁浩彬与陆军看好维新汽配的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并且具备帮助公司开拓市场、对接或引荐优质客户的能力, 从而设立了浩振创瑞作为持股主体投资维新汽配	265	参考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不低于人民币5,300万元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该部分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金额, 公司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否	自有资金
7	张志诚		张志浩	83.5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	张志诚与张志浩系兄弟关系,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故无对价	否	-	
8	张维星		张志浩	41.5	家庭内部财产分配	0	张维星与张志浩系父子关系, 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其家庭内部财产安排, 故无对价	否	-	

**注1:** 1995年至2005年期间, 陈乃华和张维星以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厂(1999年9月更名为“瑞安市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更名为“浙江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益华汽配”)为商事主体开展汽车机油泵的生产经营活动。

2005年, 因益华汽配及其传统机油泵业务长期处于亏损状态, 益华汽配决定调整生产、销售规划, 转型生产玻璃升降器业务和以海外销售为主的汽车水泵业务, 玻璃升降器业务和汽车水泵业务在两个车间相互独立生产、经营; 因张维星侄子张作林精通英语, 所以陈乃华和张维星邀请其担任汽车水泵产品的销售总监负责汽车水泵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和销售, 并约定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各享有该等汽车水泵业务三分之一的收益权。

2010年, 因益华汽配调整生产、销售规划后经营状况好转, 益华汽配业务出现了原有厂房不满足生产需求的问题。经考察, 陈乃华和张维星决定在浙江省仙居县投资设立维新有限, 并在厂房建成后, 将益华汽配的全部汽车水泵业务转移到维新有限, 张作林继续负责维新有限汽车水泵产品的海外业务拓展和销售, 汽车水泵业务转移后的益华汽配主要从事汽车玻璃升降器相关业务, 不再开展汽车水泵业务。因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约定益华汽配汽车水泵业务的收益权为各享有三分之一, 且考虑到张作林负责的海外业务需要经常在国外出差, 为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及时性, 以及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经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口头协商一致, 维新有限设立后三人各持有三分之一股权, 但张作林所持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由陈乃华和张维星代持, 即: 工商登记层面, 陈乃华、张维星各持有维新有限二分之一股权; 实际权益层面, 陈乃华、张维星、张作林各持有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 其中张作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出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林持有的维新有限三分之一股权由陈乃华、张维星共同代持。										
<b>注2:</b> 张维星与陈乃华分别出资 250 万元，张作林持有的维新有限股权对应的出资由张维星和陈乃华代替实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相关入股行为中曾经存在代持的，均已还原或清理，并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律师对上述核查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议文件及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的资金流水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主办券商向公司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丁浩彬、陆军及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人员陈乃华、张秀兰、张作林进行访谈确认，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律师对上述核查事项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六）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核查事项（2）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2.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机械水泵，分为传统机械水泵、电磁离合水泵和电控硅油水泵，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后市场。（2）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968.00 万元、9,907.33 万元和 7,530.2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75%、34.07%和 28.44%。其中，公司水泵毛利率 2024 年 1-8 月有所下降，铸件及其他 2022 年毛利率为负，2023 年大幅增长。（3）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0.45%、71.42%和 62.58%，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美洲等地区。请公司：

（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按照水泵的细分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结合单价、销量、境内外销售比例等情况，定量分析 2023 年各细分类型水泵、铸件及其他收入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按产品类别，分别分析公司水泵、铸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汽车后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汽车电动化趋势下，公司水泵市场是否存在大幅萎缩的风险。

（2）关于境外销售。①结合公司与新柴股份等客户的合作情况，定量分析 2023 年公司境内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且差距逐渐扩大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面临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问题，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

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波动。①按照水泵的细分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结合单价、销量、境内外销售比例等情况，定量分析2023年各细分类型水泵、铸件及其他收入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②按产品类别，分别分析公司水泵、铸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汽车后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汽车电动化趋势下，公司水泵市场是否存在大幅萎缩的风险

（一）按照水泵的细分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结合单价、销量、境内外销售比例等情况，定量分析2023年各细分类型水泵、铸件及其他收入变动的的原因；结合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 1、按照水泵的细分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分水泵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传统机械水泵	4,942.18	74.27	6,283.87	70.00	7,438.14	77.82
电磁离合水泵	1,276.14	19.18	2,336.69	26.03	2,066.58	21.62
电控硅油水泵	436.09	6.55	356.07	3.97	52.94	0.55
合计	6,654.40	100.00	8,976.63	100.00	9,557.66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水泵销售以传统机械水泵为主，报告期内传统机械水泵销售占水泵收入比重分别为 77.82%、70.00%、74.27%。2023 年，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等客户采购 VL134、VL137 等电磁离合水泵新型产品较多，电磁离合水泵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此外，电控硅油水泵为公司目前重点研发开拓的新产品，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不大但增长潜力较大。”

2、结合单价、销量、境内外销售比例变动情况等，定量分析 2023 年各细分类型水泵、铸件及其他收入变动的原因

(1) 各细分类型水泵产品 2023 年变动的原因定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相比 2022 年分水泵品种的单价、销量及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万台、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水泵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	销量	收入金额	占水泵收入比例
水泵外销	传统机械水泵	260.43	19.25	5,014.55	55.86	248.74	24.76	6,159.60	64.45
	电磁离合水泵	655.00	2.61	1,707.46	19.02	687.31	2.38	1,636.76	17.13
	电控硅油水泵	1,204.95	0.26	316.66	3.53	1,419.30	0.04	52.94	0.55
	小计	<b>318.14</b>	<b>22.12</b>	<b>7,038.67</b>	<b>78.41</b>	<b>288.86</b>	<b>27.17</b>	<b>7,849.30</b>	<b>82.13</b>
水泵内销	传统机械水泵	167.46	7.58	1,269.32	14.14	263.83	4.85	1,278.54	13.38
	电磁离合水泵	661.44	0.95	629.23	7.01	687.16	0.63	429.82	4.50
	电控硅油水泵	1,155.72	0.03	39.41	0.44	-	-	-	-
	小计	<b>226.26</b>	<b>8.57</b>	<b>1,937.96</b>	<b>21.59</b>	<b>312.23</b>	<b>5.47</b>	<b>1,708.36</b>	<b>17.88</b>
合计	<b>292.50</b>	<b>30.69</b>	<b>8,976.63</b>	<b>100.00</b>	<b>292.70</b>	<b>32.64</b>	<b>9,557.66</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从传统机械水泵产品来看，2023 年传统机械水泵产品的外销业务受益于美元升值导致主要以美元定价的人民币销售单价有所提升，但 2023 年 11 月爆发的红海事件影响了海运运输，产品的销量有所下滑，且单价的提升不足以抵消销量下降的影响，因此该类水泵产品当年的外销收入有所下滑；2023 年，公司开始给新柴股份等发动机主机厂配套提供水泵产品，内销传统机械水泵销量主要受此影响相比 2022 年上升 56.29%，但新柴股份发动机配套的水泵规格尺寸较小，单价较低，2023 年公司销售给新柴股份 3.58 万台水泵的销售单价为 83.24 元/台，使得 2023 年内销传统机械水泵整体销售均价降至 167.46 元/台，总体来看，2023 年传统机械水泵内销收入 1,269.32 万元较 2022 年的 1,278.54 万元整体变动不大。

从电磁离合水泵产品来看，由于 2023 年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 等客户的直接采购及道氏（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采购转销欧洲的 VL134、VL137 等该类水泵产品较多，内外销的销量均有所增加，虽然销售单价略有下降，但内外销的销售收入和占比仍有所提升。

从电控硅油水泵产品来看，该类水泵为公司目前重点研发的新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但销售占比较低；2023 年随着销量增长，外销收入增长较快，并在国内实现少量销售。

## （2）铸件及其他收入 2023 年变动的的原因定量分析

公司铸件及其他收入以铸件、机油泵产品为主，2022 年和 2023 年上述产品占该类业务的比例为 100%、92.80%，2023 年开始有少量机油冷却器盖等非水泵配件单独销售给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常州威曼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2023 年非水泵配件销售金额为 62.10 万元，对铸件及其他收入的影响较小。

铸件产品 2022 年和 2023 年只有内销业务，其单价、销量、境内外销售比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750.57	37.49
销售数量（吨）	899.49	43.91
销售单价（元/吨）	8,344.34	8,536.53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子公司江西维新刚开始启动铸件毛坯产品的生产销售，

对外销售的数量和收入较少，2023 年开始批量生产后销量增长较快，销售单价虽略有下降但并不影响 2023 年的收入大幅增长。

机油泵产品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单价、销量、境内外销售比例的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油泵外销	销售金额（万元）	36.90	170.03
	销售数量（台）	1,181.00	3,383.00
	销售单价（元/台）	312.48	502.59
	外销占比	73.33%	96.07%
机油泵内销	销售金额（万元）	13.42	6.96
	销售数量（台）	527.00	229.00
	销售单价（元/台）	254.60	304.05
	内销占比	26.67%	3.93%

如上表所示，机油泵产品非公司主打类产品，公司报告期内未积极推广该产品，主要应客户要求进行零星生产销售，该产品与水泵产品类似，由于欧美地区客户更加注重产品质量与工艺水平，对高端产品的需求更大，同时境外客户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机油泵产品外销平均价格高于内销平均价格，此外，随着机油泵产品市场的竞争加剧，2023 年的内外销平均单价相比 2022 年均有所下滑。2022 年 COSTEX CORPORATION 采购了公司 149.63 万元的机油泵产品，导致当年机油泵外销金额相对较大，2023 年公司未接到大额机油泵订单，整体收入有所下滑。

综上所述，从各细分水泵、铸件、机油泵等产品的单价、销量、境内外销售比例的变动情况分析，2023 年水泵、铸件及其他收入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 3、结合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说明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应用领域	市场分布	客户差异
飞龙股份	汽车水泵、电子水泵、温控模块、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	乘用车、商用车	境内为主，境外为辅	整车厂配套为主、汽车后市场为辅

公司名称	业务结构	应用领域	市场分布	客户差异
	多种产品			
三花智控	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	乘用车为主	境内为主，境外为辅	整车厂配套为主
湘油泵	发动机泵类，包括机油泵和汽车发动机水泵等	商用车、乘用车	境内为主，境外为辅	整车厂配套为主、汽车后市场为辅
公司	产品较为单一，以汽车发动机水泵为主	商用车	境外为主，境内为辅	汽车后市场为主、发动机厂配套为辅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专注于汽车发动机水泵业务，目前国内不存在与公司具有完全可比性的公众公司；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分类、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确定在主要产品、应用场景等方面与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的飞龙股份、三花智控、湘油泵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飞龙股份	349,561.46	409,487.27	325,801.18	26,537.68	24,113.22	7,496.19
三花智控	2,056,289.71	2,455,780.21	2,134,754.97	231,952.32	293,371.47	260,805.16
湘油泵	147,984.49	190,770.86	162,439.99	14,409.66	21,541.51	17,437.70
<b>公司</b>	<b>7,530.21</b>	<b>9,907.33</b>	<b>9,968.00</b>	<b>544.70</b>	<b>1,431.50</b>	<b>1,702.97</b>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1-8月数据未披露，因此取本年三季报2024年1-9月数据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及市场分布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专注于汽车发动机水泵业务，聚焦境外传统燃油商用车后市场领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为稳定、净利润略有下滑，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以整车厂配套为主，受益于我国汽车产业稳步发展尤其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其2023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普遍较2022年度有所上涨。

因此，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并具有合理性。

(二) 按产品类别, 分别分析公司水泵、铸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 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产品类别, 分别分析公司水泵、铸件及其他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 公司水泵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水泵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主要受不同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特性、应用领域以及客户差异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从公司水泵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来看,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万台、元/件、元/台

公司	对标产品	项目	2024年 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飞龙股份	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产品(含传统机械水泵等)	销售金额	未披露	172,365.25	140,397.88
		销售单价	未披露	未披露	153.57
		单位成本	未披露	未披露	125.15
		毛利率	未披露	21.13%	18.51%
三花智控	汽车零部件产品	销售金额	未披露	991,366.69	751,376.37
		毛利率	未披露	27.43%	25.92%
湘油泵	水泵、柴油机机油泵	销售金额(注1)	未披露	2,877.41	5,614.74
		销售单价(注1)	未披露	197.76	224.41
		毛利率(注2)	未披露	36.42%	32.14%
维新汽配	水泵产品	销售金额	6,654.40	8,976.63	9,557.66
		销售数量	26.00	30.69	32.65
		销售单价	255.97	292.50	292.70
		单位成本	174.74	183.87	184.85
		毛利率	31.73%	37.14%	36.84%

注 1: 飞龙股份 2022 年传统机械水泵等发动机部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数据摘自 2023 年《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湘油泵 2022 年与 2023 年水泵、柴油机机油泵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数据摘自 2023 年《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23 年数据系 2023 年 1-6 月数据。

注 2: 湘油泵 2023 年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中虽披露了公司水泵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销售单价和销量（据此计算销售金额）的数据，但只披露了水泵产品 2020 年的毛利率数据为 31.89%，故与该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对比采用较为类似的柴油机机油泵产品 2022 年与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数据。

如上表所示，上市公司飞龙股份和三花智控产品线较为复杂多样，飞龙股份的传统发动机重要部件产品包含了乘用车水泵、商用车水泵和排气歧管等产品，根据飞龙股份 2023 年公开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披露了其商用车水泵 2022 年和 2023 年 1-3 月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297.92 元/台和 315.13 元/台，与公司 2022 年的水泵产品内销单价较为接近。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包含了整车热管理产品等系列产品，主要面向乘用车市场，未单独公开拆分披露水泵产品的销售和毛利率情况。湘油泵销售的产品以柴油机机油泵为主，销售的水泵产品很少，因此公开披露的水泵产品的销售和毛利率信息很少，根据 2023 年公开的《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其水泵产品 2020 年的毛利率为 31.89%，与公司水泵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更专注于发动机水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水泵产品毛利率高于飞龙股份的传统机械水泵产品、三花智控的汽车零部件业务以及湘油泵的水泵、柴油机机油泵产品，主要原因系：1）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相比飞龙股份、三花智控的产品主要面向乘用车市场以及湘油泵主要以柴油机机油泵产品为主，公司的商用车水泵产品采用铁铸件的体积较大，单价相对较高，因产品结构不同，毛利率也有所不同；2）公司产品主要面向议价能力相对较高的汽车后市场，具有小批量生产的特点，其产品定价一般高于面向主机配套厂批量生产销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因此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3）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外销产品对质量的要求相对较高，并考虑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外销产品定价一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面向境内主机配套厂的内销产品，从而能够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水泵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2）公司铸件及其他收入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铸件及其他收入总体规模较小，且以铸件、机油泵产品为主，2023 年开始有少量机油冷却器盖等非水泵配件单独销售给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常州威曼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

报告期内铸件产品、机油泵产品、配件销售的收入，占铸件及其他收入的比例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铸件产品	757.99	86.88	3.45	750.57	86.97	0.77	37.49	17.48	-191.27
机油泵产品	61.82	7.09	-15.60	50.32	5.83	8.45	176.99	82.52	12.46
配件销售	52.69	6.04	25.09	62.10	7.20	33.28	-	-	-
合计	<b>872.50</b>	<b>100.00</b>	<b>3.41</b>	<b>862.99</b>	<b>100.00</b>	<b>3.56</b>	<b>214.47</b>	<b>100.00</b>	<b>-23.15</b>

如上表所示，2022年子公司江西维新刚开始启动铸件产品的生产销售，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产量较少，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为负。2023年开始铸件产品生产规模增长，产品单位成本随着产品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而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

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飞龙股份、三花智控和湘油泵并未单独对外销售铸件产品，故铸件产品毛利率无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油泵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台、元/台

公司	对标产品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湘油泵	柴油机机油泵	销售金额(注1)	未披露	2,877.41	5,614.74
		销售单价(注1)	未披露	197.76	224.41
		毛利率	未披露	36.42%	32.14%
维新汽配	机油泵产品	销售金额	61.82	50.32	176.99
		销售数量	1,180.00	1,708.00	3,612.00
		销售单价	523.89	294.62	490.00
		单位成本	605.61	269.71	428.95
		毛利率	-15.60%	8.45%	12.46%

注1：湘油泵2022年与2023年机油泵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单价数据摘自2023年《关于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数据系2023年1-6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机油泵产品的销售金额与毛利率的变动较大，主要系该产品非公司主打产品，客户订单具有一定的偶然性，该产品一般系客户要求的搭售产品。COSTEX CORPORATION是公司机油泵产品的最大客户，报告

期内，分别向公司采购了 149.63 万元、17.56 万元和 48.20 万元的机油泵产品。同时，COSTEX CORPORATION 也是报告期内公司水泵产品的前五大客户之一，2024 年 1-8 月，公司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并提高该客户从公司采购水泵产品的金额，将一部分较为高端的机油泵产品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销售，导致了当期机油泵的销售毛利率为负。

另一方面，相比于同行业公司湘油泵的机油泵部分应用于乘用车发动机，公司的机油泵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发动机，因此公司机油泵产品采用的铁铸件平均体积和重量相对较大，销售单价相对较高。

此外，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 1-8 月的非水泵配件销售金额为 62.10 万元、52.69 万元，对铸件及其他收入的影响较小且与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比性较差。

综上所述，公司铸件及其他收入以铸件、机油泵产品为主，其中铸件产品的与同行业公司由于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差异性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机油泵产品由于应用领域及销售策略的不同，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2、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方面，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客户差异等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产品结构	应用领域	市场分布	客户情况
飞龙股份	汽车水泵、电子水泵、温控模块、发动机进、排气歧管、飞轮壳等多种产品	乘用车、商用车	境内为主，境外为辅	整车厂配套为主、汽车后市场为辅
三花智控	制冷控制元器件、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部件	乘用车为主	境内为主，境外为辅	整车厂配套为主
湘油泵	发动机泵类，包括机油泵和汽车发动机水泵等	商用车、乘用车	境内为主，境外为辅	整车厂配套为主、汽车后市场为辅
公司	产品较为单一，以汽车发动机水泵为主	商用车	境外为主，境内为辅	汽车后市场为主、发动机厂配套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 月—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飞龙股份	21.42%	20.89%	17.85%
三花智控	27.70%	27.89%	26.08%
湘油泵	27.90%	26.29%	25.06%

公司	28.44%	34.07%	35.75%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 1-8 月的毛利率参考上市公司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9 月的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分布、客户情况、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公司以外销业务为主，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境外汽车后市场客户，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内销业务为主，其主要客户均为境内汽车主机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产品在境外汽车后市场的价格优势比较明显，同时具有小批量生产销售等特点，使公司在面对客户时能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带动公司毛利率较高；

第二，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相比飞龙股份、三花智控的产品主要面向乘用车市场以及湘油泵主要以柴油机油泵产品为主，公司的商用车水泵产品采用铁铸件的平均体积较大，单价相对较高，毛利率也有所不同；

第三，公司的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专注于商用燃油车发动机水泵的生产，而同行业均为大型上市公司，产品线较为丰富，且各类产品毛利率高低不等，导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分布、客户情况、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汽车后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汽车电动化趋势下，公司水泵市场是否存在大幅萎缩的风险

1、说明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分析差异的原因，并结合汽车后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1) 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

公司 2024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较多，主要系外销海运运输周期较长，为了保证订单按时履约，公司需及时生产发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内外销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内销在手订单	989.20	1,104.98	567.22
外销在手订单	3,025.69	1,873.96	1,685.62
铸件产品在手订单	383.88	339.01	130.64
<b>合计</b>	<b>4,398.77</b>	<b>3,317.95</b>	<b>2,383.48</b>

注：上述在手订单是指公司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意向协议但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具体包括：一是外销业务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合作意向协议，但尚未装船取得海运提单的订单金额；二是内销业务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合作意向协议，但货物尚未交付给客户或双方尚未完成交货验收对账的订单金额。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8 月末在手订单比较充足，期后业绩较有保障。

另一方面，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内销新增订单	1,466.97
外销新增订单	4,201.79
铸件产品新增订单	569.86
<b>合计</b>	<b>6,238.62</b>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新增订单 6,238.62 万元，公司稳定获取新的订单，主营业务保持稳定经营。

(2) 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将期后业绩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对比，并分析差异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情况与 2023 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未经审计）	2023 年度（经审计）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905.19	9,907.33	20.17%
净利润	1,447.18	1,431.50	1.10%

销售毛利率	30.47	34.07	-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09	2,653.65	-84.09%

如上表所示，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长，2024 年净利润较 2023 年变动不大，主要系：一方面，2024 年综合毛利率因为毛利率水平较低的水泵内销业务占比进一步提升而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2024 年 7 月 15 日，张志诚将拥有的公司 5% 的 25 万股股权以 10.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浙江浩振创瑞科技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的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之间的差异金额，公司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70.60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内销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以及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存货采购金额有所增长，同时公司逐步清偿了淮安维新等供应商的长期采购款所致。

（3）结合汽车后市场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传统燃油商用车发动机水泵，主要市场为具备一定刚需性的境外汽车后市场。近年来全球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也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之中，根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的报告，2023 年全球汽车后市场规模为 4,189.5 亿美元，预计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5,681.9 亿美元，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5%。此外，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飞龙股份、三花智控和湘油泵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均有所增长，呈现出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情况。

因此，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保持稳中向好，具有可持续性。

## 2、汽车电动化趋势下，公司水泵市场是否存在大幅萎缩的风险

目前，汽车电动化趋势主要体现在乘用车领域，而非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商用车领域。就商用车领域的电动化趋势而言，商用车作为生产资料，其使用场景复杂多样，且对续航里程、载重能力、使用成本等方面要求更高，而新能源汽车电池自身重量大、充电时间较长、电池安全性等问题在商用车领域上更加明显，因此，与乘用车相比，目前商用车电动化渗透率较低且电动化趋势尚不明显，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不存在大幅萎缩的风险。

二、关于境外销售。①结合公司与新柴股份等客户的合作情况，定量分析2023年公司境内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且差距逐渐扩大的合理性。②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面临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问题，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一）结合公司与新柴股份等客户的合作情况，定量分析2023年公司境内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且差距逐渐扩大的合理性

1、结合公司与新柴股份等客户的合作情况，定量分析2023年公司境内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2023年公司境内毛利率为22.05%，较2022年的30.37%下降8.32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2022年和2023年，主营业务内销收入分产品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毛利率
水泵	1,937.96	70.11%	29.93%	1,708.36	97.46%	35.18%
其中：新柴股份水泵产品	298.35	10.79%	1.73%	-	-	-
铸件及其他	826.01	29.89%	3.55%	44.45	2.54%	-154.67%
合计	<b>2,763.97</b>	<b>100.00%</b>	<b>22.05%</b>	<b>1,752.81</b>	<b>100.00%</b>	<b>30.37%</b>

从上表可见，水泵产品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较高，内销收入毛利率变动主要由水泵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水泵产品的内销数量、内销平均单价变动对收入和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2022年度
内销收入（万元）	<b>1,937.96</b>	<b>13.44%</b>	<b>1,708.36</b>
内销数量（万台）	<b>8.57</b>	<b>56.67%</b>	<b>5.47</b>

项目	2023 年度	变动幅度	2022 年度
其中：销售给新柴股份的数量（万台）	3.58	-	-
销售给其他内销客户的数量（万台）	4.98	-8.96%	5.47
<b>内销平均单价（元/台）</b>	<b>226.26</b>	<b>-27.53%</b>	<b>312.23</b>
其中：销售给新柴股份的单价（元/台）	83.24	-	-
销售给其他内销客户的单价（元/台）	329.17	5.43%	312.23
<b>内销单位成本（元/台）</b>	<b>158.54</b>	<b>-21.66%</b>	<b>202.38</b>
其中：销售给新柴股份的单位成本（元/台）	81.80	-	-
销售给其他内销客户的单位成本（元/台）	213.76	5.62%	202.38
<b>内销毛利率</b>	<b>29.93%</b>	<b>-5.25%</b>	<b>35.18%</b>
其中：销售给新柴股份水泵产品的毛利率	1.73%	-	-
销售给其他内销客户水泵产品的毛利率	35.06%	-0.12%	35.18%

由上表可见，2022 年、2023 年销售给其他内销客户水泵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5.18%、35.06%，变动较小，但由于销售给新柴股份水泵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1.73%，因此随着新柴股份收入占比的提升，导致 2023 年内销水泵产品毛利率从 2022 年的 35.18% 下降至 29.93%。2023 年新柴股份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新柴股份是公司在 2023 年刚开始合作的国内发动机主机厂客户，公司采取微利的销售策略开拓该市场，且双方尚处于磨合期，供货量相对较小，生产成本相对较高。

另外，境内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铸件及其他产品的收入占比从 2022 年的 2.54% 提高到 2023 年的 29.89%，也拉低了 2023 年境内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因 2023 年毛利率较低的新柴股份水泵产品和铸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共同导致 2023 年公司境内毛利率下降较多。

## 2、说明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且差距逐渐扩大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主营业务收入口径，公司外销毛利率和内销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外销毛利率	34.31%	38.94%	36.66%
内销毛利率	18.63%	22.05%	30.37%
<b>差距</b>	<b>15.68%</b>	<b>16.89%</b>	<b>6.29%</b>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外销水泵产品主要面向议价能力相对较高的汽车后市场，具有小批量生产的特点，且产品更接近于终端零售市场，其产品定价一般高于面向内销发动机主机配套厂批量生产销售的水泵产品；二是外销产品对质量的要求相对较高，并考虑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产品定价往往高于同类内销产品；三是公司内销产品还包含子公司江西维新直接对外销售的铸件产品，由于报告期内其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内销毛利率水平。

从内外销毛利率的差距看，2023年较2022年，外销毛利率因新款水泵产品的推广有所提升，而内销毛利率由于毛利率较低的新柴股份水泵产品和铸件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共同导致2023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下降较多，因此外销毛利率和内销毛利率的差距扩大；2024年1-8月较2023年，由于国外市场竞争加剧且公司推出新产品节奏有所放缓，产品价格有所下滑，导致水泵外销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新柴股份水泵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导致内销毛利率进一步下滑，但内外销毛利率的差距保持相对稳定。

综上，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且差距逐渐扩大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1、说明公司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 （1）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4,712.40	7,075.65	8,019.33
海关报关（出口单证）金额	4,756.77	7,133.20	7,926.55
差异	-44.37	-57.55	92.78
差异率	-0.94%	-0.81%	1.16%

注：出口单证数据系来源于国务院“电子口岸”系统公司各期的出口金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单证、海关报送金额差异较小，公司出口单证、海关报送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差异主要系出口单证（海关报送）金额统计以申报出口日期为准，境外销售收入金额统计则以海运提单装船日期为准，两者之间存在少量业务对应的年份不同。

### （2）公司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外销除个别订单外，均采用 FOB 贸易方式，FOB 模式下公司承担的运输费主要是将出口产品从公司仓库运输至海关（港口）过程的运费及货代费，不承担海上运输的运费和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运费（含货代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金额（占比）
外销运费（含货代费）	61.66	95.86	99.70
境外销售收入	4,712.40	7,075.65	8,019.33
运费占比（%）	1.31	1.35	1.24
外销水泵台数（台）	155,479.00	221,247.00	271,822.00
单位运费（元/台）	3.97	4.33	3.6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运输费用占境外收入的比例较小，外销运费占外销收入的比例整体较为稳定，2023 年运费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货代市场受到国际运输市场影响，红海危机的爆发导致每单货代费用上涨，导致单位运输费较高。2024 年 1-8 月，随着海运航线以及货代市场和货代费用逐步恢复正常，运费占比有所下滑。

总体上看，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变动趋势相同，外销运费占对应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单位运费变动，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报出口退税金额（A）	6,265.94	7,155.47	5,831.50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前期收入本期申报 (B)	3,077.98	3,085.16	952.06
加：本期收入期后申报 (C)	1,354.90	2,904.46	3,139.23
经调整后申报出口退税收入 (D=A-B+C)	4,542.86	6,974.76	8,018.66
境外收入确认金额 (E)	4,712.40	7,075.65	8,019.33
其中：视同内销收入补增值税 (F)	189.12	83.45	26.94
调整后外销申报收入 (G=E-F)	4,523.29	6,992.20	7,992.39
差异率 (H= (G-D)/D)	-0.43%	0.25%	-0.33%
免抵退税金额 (I)	814.57	930.21	758.09
退税额测算 (J=I/A)	13.00%	13.00%	13.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系境内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与根据出口退税金额测算的退税比率匹配，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的销售金额的整体差异较小，主要为外币汇率波动导致。

总体而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销售额相匹配。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2024 年 8 月 31 日	1,981.24	1,462.05	73.7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0.53	1,423.19	86.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81.51	1,338.20	96.87

注：期后回款金额的统计时间口径为截止 2025 年 2 月末。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81.51 万元、1,650.53 万元和 1,981.24 万元，因公司境外销售信用政策较为谨慎，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总体较小。

截至 2025 年 2 月末，公司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总体回款比例较高，还有少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主要原因如下：（1）俄罗斯 KA EXPORT 等客户，由于受国际银行结算系统限制问题，导致回款较慢，目前公司已在银行开通相应权限，后续俄罗斯客户回款问题可以得到相应解决；（2）美国客户 GATES

CORPORATION，公司给予其的信用政策为取得海运提单后 90 天内付全款，但该客户仓库地址与财务办公场所不在同一处，与公司对账和申请付款流程较为繁琐，导致回款较慢，但基于双方一直以来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客户每年皆有陆续回款；（3）公司少部分长期合作的客户由于资金临时紧张，协商后公司给予一定宽限期，后续将陆续回款。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销售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说明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未来是否面临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问题，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1、说明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汇率波动及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覆盖德国、墨西哥、阿联酋、意大利、波兰等多个地区，并对美国有一定的销售。

报告期内，除因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加征关税外，公司其他主要出口地区未对汽车零部件设置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公司产品经营面临的国际贸易环境整体较为稳定。

美国对中国汽车零部件加征关税的相关关税政策如下：

政策情况	关税加征比例
2020年7月6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公布了一批排除加征关税延长期限清单（340亿美元清单内商品），主要是针对2019年7月9号公布、有效期至2020年7月9号为止的排除清单中的部分商品，延长豁免期限到2020年12月31日，其中离心水泵等98类商品未能获得豁免期延长。这就意味着，水泵产品自2020年7月9日起需额外加征25%关税。	25%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出口美国产品收入	925.55	1,095.89	1,890.52
主营业务收入	7,526.91	9,839.62	9,772.14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30%	11.14%	19.35%

根据上表数据，2023年公司向美国销售的产品金额及占比下降，2024年1-8

月公司向美国销售的占比较 2023 年较为稳定，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化如下：



数据来源：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数据取自银行间外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根据上图数据，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升值趋势，以美元定价的人民币产品单价上升，从 2023 年外销毛利率相比 2022 年有所提升来看，汇率对产品单价的正面影响超过了对产品销量的负面影响，从而对公司的业绩的提升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

## 2、公司未来是否面临贸易摩擦影响加征关税问题，是否会对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2025 年 2 月 1 日，美国政府宣布以芬太尼等问题为由对所有中国输美商品加征 10% 关税，2025 年 3 月 3 日，将对中国产品的附加关税税率从 10% 再次提高到 20%。

2025 年美国新出台的关税政策，基于公司目前对美国市场较低的销售收入比重以及可通过提价将部分关税带来的影响转移给客户承担，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较为有限，另外，从期后海外客户的订单看，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公司已获取 4,201.79 万元的海外订单，因此总体来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产品销量变动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各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报告期内汽配行业变动趋势，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应用领域、客户类型、主要客户收入占比等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

（3）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8 月末的在手订单及期后新增订单情况，向公司进行访谈，了解期后销售情况，审阅 2024 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业绩实现情况；

（4）查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公开资料、行业研究报告，了解水泵产品后市场的发展现状和前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汽车电动化趋势对公司水泵产品市场的影响；

(5) 对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交易的内容、金额等

1) 函证样本选取方法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明细，选取重要客户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各期末往来科目余额。

2) 函证结果

报告期内客户的发函和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金额	6,702.97	8,953.51	8,697.12
营业收入金额	7,530.21	9,907.33	9,968.00
发函比例	89.01%	90.37%	87.25%
回函确认金额	5,873.91	7,305.80	6,750.68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7.63%	81.60%	77.62%
回函确认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78.00%	73.74%	67.72%

注：本表回函确认金额及比例统计包含会计师或律师收到但主办券商暂时未收到的少量函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发函，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了替代程序，包括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回款测试等。

(6)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采用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两种形式进行走访、访谈程序。其中，对于实地走访的客户（部分境外客户走访了境内办事机构），现场查看客户的营业场所、经营资质和产品经营情况，获取并核对访谈对象的身份证明等信息，确认客户身份真实性；对于采取视频访谈形式的客户，为保证核查程序的有效性，在正式访谈开始前由被访谈对象介绍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及工作职位，在此基础上展示其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带有公司标识的类似证明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工作证明文件；并对视频访谈全程进行音视频录像。在访谈结束后，获取客户签章确认的访谈记录。

1) 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的具体执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方式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实地走访	2,872.20	38.14	3,105.94	31.35	2,425.19	24.33
视频访谈	1,812.89	24.07	2,794.50	28.21	2,999.02	30.09
小计	<b>4,685.09</b>	<b>62.22</b>	<b>5,900.45</b>	<b>59.56</b>	<b>5,424.21</b>	<b>54.42</b>

2) 访谈的具体内容、获取的证据以及获取的盖章和签字文件

A、被访谈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以及接受访谈人的基本信息；

B、客户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合作历史、产品定价机制以及各年度的采购情况，以及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销售实现情况等信息；

C、了解客户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等；访谈时获取对方的名片或身份证明文件、客户的营业执照，访谈结束后，要求对方在访谈提纲上签字盖章，现场走访的，另与被访谈对象进行合影。

(7)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1个月的大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查阅相关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或领用对账单、外销报关单及海运提单等，与账面销售明细进行核对，确认相关收入在合理的会计期间核算计入。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从各细分水泵、铸件、机油泵等产品的单价、销量、境内外销售比例的变动情况分析，2023年水泵、铸件及其他收入的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水泵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铸件及其他收入以铸件、机油泵产品为主，其中铸件产品的与同行业公司由于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差异性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机油泵产品由于应用领域及销售策略的不同，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分布、客户情况、应用领域、产品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保持稳中向好，具有可持续性；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不存在大幅萎缩的风险；

(4) 因 2023 年毛利率较低的新柴股份水泵产品和铸件及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提升，共同导致 2023 年公司境内毛利率下降较多；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且差距逐渐扩大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5)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单证、海关报送金额差异较小，公司出口单证、海关报送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外销运费变动趋势相同，外销运费占对应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单位运费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销售额相匹配；公司境外销售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6) 报告期内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关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较为有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要求如下：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主办券商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①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美国、德国、波兰、墨西哥、迪拜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公司向境外客户的出口交易的约定交付方式主要为 FOB 模式，公司作为卖方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即完成交货，货物风险即转移给买方，也即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均发生在中国境内，公司作为卖方的主要义务均在中国境内履行完成，公司不涉及办理后续货物进口至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关的当地程序。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中，公司在中国境内完成货物交付及销售活动，其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内进行销售活动，未参与办理销售国家或地区的进口手续，亦未在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内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不涉及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单位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注1)	02804266	维新汽配	/	长期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1966660	维新汽配	台州海关驻临海办事处	长期

注1：自2022年12月30日起，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删除了出口企业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规定。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企业自动获取进出口权。

②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并经本主办券商在商务部官网 (<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外交部官网(<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 (<http://www.safe.gov.cn/>) 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确认: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558620401N) 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在我关区备案(注册登记)。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期间, 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不存在被上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律师对上述核查事项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2)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项下的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境外销售回款流入, 主要结算方式为电汇, 公司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币账户, 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并结汇。

根据公司的说明、《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资料, 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https://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https://zhejiang.chinatax.gov.cn/col/col24411/index.html>) 等公开网站进行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因外汇及税务方面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所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办券商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流程及内部控制，执行了销售穿行测试，测试销售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 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发函确认交易金额与往来余额

1) 函证样本选取方法

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明细，选取重要境外客户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各期销售金额以及各期末往来科目余额。

2) 函证结果

报告期内境外客户的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金额	4,319.31	6,687.20	7,512.63
境外收入金额	4,712.40	7,075.65	8,019.33
发函比例	91.66%	94.51%	93.68%
回函确认金额	3,598.70	5,363.18	5,947.98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3.32%	80.20%	79.17%
回函确认金额占境外收入金额比例	76.37%	75.80%	74.17%
未回函金额	720.61	1,324.01	1,564.65

注：本表回函金额及比例统计包含会计师或律师收到但主办券商暂时未收到的少量函证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各期的主要境外客户进行了发函。由于部分境外客户对境内资本市场规则制度不甚了解，对于中介机构向其函证不理解或不配合，未进行回函，主办券商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了替代程序，包括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回款测试等。

(3) 对主要的境外客户进行走访程序

根据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主要采用视频访谈的形式进行走访程序，对于境内设有办公室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境外客户视频访谈及实地走访的具体执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方式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境外营业收入比例(%)
实地走访	909.62	19.30	1,288.00	18.20	1,273.86	15.88
视频访谈	1,812.89	38.47	2,794.50	39.49	2,999.02	37.40
小计	<b>2,722.51</b>	<b>57.77</b>	<b>4,082.50</b>	<b>57.70</b>	<b>4,272.88</b>	<b>53.28</b>

(4) 抽查收入记账凭证、合同/订单、收款回单、形式发票、银行流水，核对入账金额与各单据的匹配性；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的收入、成本统计表，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的外销单价、单位成本、销量变动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各期外销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6) 复核公司的海关报关数据、运费、出口退税数据等数据与境外收入的匹配性；

(7) 查阅国际经贸关系的公开资料、最新的汇率和关税信息，了解国际贸易摩擦的最新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最新的关税政策及贸易摩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基本匹配，略有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结合公司业务，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境内销售有两种方式——零库存模式及直接交付模式：在零库存模式下，公司先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的仓库，待客户领用产品并与公司对账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在直接交付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送抵客户指定地点后，客户完成签收或完成交货验收对账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公司产品的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出口方式，因此产品的控制权的转移点为货物送至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船只上且公司取得货运提单日期。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签收单或领用对账单、报关单、出库单、销售发票、期后回款等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发函确认交易金额与往来余额；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抽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大额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跨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四）会计师核查程序、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五）律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3.关于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客户主要为独立品牌商与汽配贸易商。其中，非终端客户对应的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98.69%、89.36%和 84.26%，以汽配零售商、外贸公司为主。（2）公司与客户的业务合作模式分为 ODM、OEM 和白牌供应，以 ODM 模式为主。（3）公司产品销售存在返利情况。请公司：

（1）说明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并说明各期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主要非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合作、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不匹配或交易规模波动异常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返利的具体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涉及的主要客户、预提及实际返利情况，与合同约定、销售收入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说明白牌供应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非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进行穿透核查，终端销售实现的情况。

回复：

一、说明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

## 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 （一）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规模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中境内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及市场份额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18,085万元	仇建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非道路用柴油发动机领域，获取了“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机械工业百强”“中国机械500强”等多项荣誉，公司生产的新柴牌内燃机被评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公司销售规模属于非道路多缸柴油机市场第一梯队，并且在工程机械用多缸柴油机细分领域市场份额排名第一
2	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2年	459.99万美元	TARIK ALTUNCU	公司属于SAMPA集团在中国的子公司，SAMPA集团年销售额约3.15亿欧元，在全球拥有26个仓库，5000多名员工	SAMPA集团为成长迅速的国际市场参与者，销售区域覆盖170个国家，研发中心拥有200多位工程师
3	道氏（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1年	24.5万欧元	JESUS DOLZ BOSCAR	公司隶属于GLOBAL AUTOMOTIVE PARTS SL集团，上述集团公司创立于1934年，中国销售额约1.8亿人民币、全球销售额约1.1亿欧元	集团公司系欧洲排名销量前三的专业汽车水泵生产专家，是全球汽车专业水泵生产的领导者
4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	160万元	张丽华	工厂占地面积8千平方米，员工70人，营业规模8千万人民币	产品主要出口国外市场，占国外北美售后市场约10%的市场份额
5	华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	1,620万元	NAVID YAVARI	公司隶属于美国PAI集团，PAI集团在1973年成立，年销售额约2亿人民币	PAI集团员工约277人，在56个国家都有PAI的销售点

注：上述相关信息数据来源于企业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客户访谈等。

如上表所示，除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和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外，主要境内客户为欧美地区的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其从公

司采购水泵等产品后再转销国外，所属的集团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较优异的性价比，已与上述客户达成稳定合作关系，客户较为稳定。

此外，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上市公司，随着公司 2023 年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合作以及后续扩大双方合作规模，公司对发动机厂配套客户的销售额增长，双方合作态势良好。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铸件产品的客户，自 2022 年江西维新自产铸件产品后一直与公司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向其销售金额总体呈逐年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境内客户系欧美地区的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或者大型国内企业，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与相关客户保持着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二) 主要境内客户的客户类型、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合作历史	销售金额	复购变动原因分析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期后订单	客户拓展方式
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再制造工厂	2023年至今	2024年1-8月：410.12 2023年：298.35	随着合作逐步加深，销售额平稳增长	是	138.50	客户拜访
2	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2012年至今	2024年1-8月：360.58 2023年：121.55 2022年：87.47	业务拓展顺利，采购公司产品金额随之上升	是	143.47	展会
3	道氏（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2012年至今	2024年1-8月：268.50 2023年：495.28 2022年：411.52	各期销售额较为稳定	是	40.48	展会
4	潍坊华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再制造工厂	2019年至今	2024年1-8月：267.56 2023年：119.58 2022年：12.87	随着合作逐步加深，各期销售额平稳增长	是	128.29	客户拜访
5	华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外贸公司	2013年至今	2024年1-8月：145.18 2023年：166.89 2022年：319.70	2022年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销售不畅，2023年采购公司产品金额有所下降	是	136.14	展会

注：期后订单系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在手订单。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客户类型主要由再制造工厂和外贸公司构成，再制造工厂从公司采购水泵、铸件等产品并进行再加工后生产成客户自己的汽配产品。外贸公司主要系欧美地区的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其从公司采购水泵等产品后再转销国外。

除新柴股份系公司 2023 年新开发的发动机主机厂配套客户外，公司主要的境内客户皆与公司合作已久，复购率良好。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内客户与公司皆有在手订单继续合作，上述在手订单是指公司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意向协议但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金额，即已与客户签订合同或合作意向协议，但货物尚未交付给客户或双方尚未完成交货验收对账的订单金额。

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较强的性价比优势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体系，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一般会定期签署框架协议或者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等方式来延续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交易客户。除华湃（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因为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导致 2022 年销售不畅引发后续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额下降外，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客户开拓市场顺利或者其基于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良好的使用反馈，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增加或者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比例。

公司主要通过展销会、客户拜访等方式开拓境内客户，产品具有较高知名度。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境内客户存在多年的稳定合作历史，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双方尚有未完成的期后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和可持续性的业务关系。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制造业企业、上市公司或者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并说明各期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比	毛利率
终端客户	1,184.71	15.74	5.15	1,047.27	10.64	4.82	128.12	1.31	-34.13
非终端客户	6,342.20	84.26	32.80	8,792.35	89.36	37.69	9,644.01	98.69	36.45
合计	7,526.91	100.00	28.45	9,839.62	100.00	34.19	9,772.14	100.00	35.5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非终端客户对应的收入金额分别为9,644.01万元、8,792.35万元和6,342.20万元，保持相对稳定，收入占比分别为98.69%、89.36%和84.26%，占比较高。公司非终端客户的客户群体以独立品牌商、外贸公司为主，其中独立品牌商主要是欧美地区的汽车零部件知名品牌商，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后市场，因此该类客户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等发动机配套客户及采购铸件产品或箱盖等配件产品的再制造工厂，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逐步提升，一方面系2023年开始与新柴股份合作，发动机配套厂客户水泵采购量较大，带动销售额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铸件产品客户属于再制造工厂，该产品生产工艺简单，该类产品的产能提升，销量同步有所增长，亦带动终端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

终端客户毛利率方面，2022年子公司江西维新刚开始启动铸件毛坯产品的生产销售，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产量较少，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受此影响当年该类客户的整体毛利率为负。2023年，铸件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但新柴股份是公司在2023年刚开始合作的国内发动机主机厂客户，公司采取微利的销售策略开拓该市场，且双方尚处于磨合期，供货量相对较小，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终端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主要非终端客户的终端销售实现情况等,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合作、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不匹配或交易规模波动异常等情况,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 公司前五大非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金额	销售额变动原因分析	关联关系
Ferdinand Bilstein GmbH+Co.KG	1844 年	公司设立了位于欧洲、非洲、亚洲、北美、南美以及中东的分支机构, 2022 年, 22 个国际分支机构总计 2,600 多名员工一共创造了超过 9.3 亿欧元的营业额	2024 年 1-8 月: 909.62 2023 年: 1,288.00 2022 年: 1,273.86	各期销售额较为稳定	否
COSTEX CORPORATION	1980 年	拥有美国最大的替换零件库存之一, 两个工厂都备有完整的零件系列, 包括从螺母和螺栓到底盘系统的所有零件, 年销售额约 1-1.5 亿美元, 员工人数约 500 人	2024 年 1-8 月: 423.56 2023 年: 372.58 2022 年: 1,073.52	2022 年因美国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销售不畅, 2023 年采购公司产品金额有所下降	否
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2 年	所属集团年销售额约 3.15 亿欧元, 在全球拥有 26 个仓库, 5000 多名员工, 成长迅速的国际市场参与者, 销售区域覆盖 170 个国家	2024 年 1-8 月: 360.58 2023 年: 121.55 2022 年: 87.47	业务拓展顺利, 采购公司产品金额随之上升	否
DACOMSA SA DE CV	2004 年	公司在墨西哥市场具有显著的影响力, 年销售额约 5 亿美元	2024 年 1-8 月: 342.62 2023 年: 977.86 2022 年: 747.99	各期销售额较为稳定	否
DIESEL TECHNIC SE	1972 年	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2024 年 1-8 月: 336.83 2023 年: 327.94 2022 年: 302.79	随着合作逐步加深, 各期销售额平稳增长	否
SOUTH AMERICAN PARTS CORP	1983 年	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市, 年销售额约 4,000 万美元, 产品销售到 43 个国家和地区	2024 年 1-8 月: 306.21 2023 年: 522.60 2022 年: 303.90	客户逐步开拓了墨西哥以及南美市场, 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增加	否
道氏(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1 年	所属集团属于欧洲排名销量前三的专	2024 年 1-8 月: 268.50	各期销售额较为稳定	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规模	销售金额	销售额变动原因分析	关联关系
		业汽车水泵生产专家，是全球汽车专业水泵生产的领导者，中国销售额约 1.8 亿人民币、全球销售额约 1.1 亿欧元	2023 年：495.28 2022 年：411.52		
EMMERRE SRL	1976 年	意大利国内市场具有显著的市场份额，特别是在商用车和工业车辆的零部件领域	2024 年 1-8 月：237.76 2023 年：389.95 2022 年：377.20	各期销售额较为稳定	否

从上表可见，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系欧美地区的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集团公司或其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不存在成立不久即合作的情况；上述非终端客户收入和经营规模较大，公司销售给上述非终端客户的金额占其销售规模的比例较低，主要非终端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且交易规模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形。

公司业务聚焦于汽车后市场，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定制化”的特点，目前前年处理订单超 1,600 单，平均每笔订单水泵数量约 190 台左右，库存消化速度较快，使得客户在获取下游客户订单的情况下再找维新汽配下订单或客户期末库存基本属于有相应的销售订单的状态。公司上述非终端客户主要是独立品牌商，客户向公司采购后再通过其销售网络向下游进行销售，流通至汽配超市、汽车修理厂等，并最终销售给卡车司机等终端客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均已向下游客户实现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压货及囤货的情形，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互相匹配，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和可持续性的业务关系，不存在与公司交易规模波动异常等情况；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的情况。

四、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返利的具体政策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涉及的主要客户、预提及实际返利情况，与合同约定、销售收入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 公司产品返利的具体政策及变化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给予少量外销客户一定的销售返利。返利客户主要为经营资质良好且具有长期合作意愿的独立品牌商，公司通常会结合其经营规模、经营状况、发展潜力、行业经验、知名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

公司具体返利政策根据其业务规模、采购规划、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洽谈确定，返利以冲抵货款形式兑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返利政策均与常规业务有关，对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DIESEL TECHNIC SE、INTER CARS S. A.、KA EXPORT LLC 等四家客户规定了返利条款，对应客户适用产品每年达到了一定的采购额，公司根据双方的约定的返利条款给与该客户一定的现金返利，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返利政策
Ferdinand Bilstein GmbH+Co. KG	按适用产品销售金额区分返点比例： 1、销售金额达到 30 万美金，给予 1%返点； 2、销售金额达到 40 万美金，给予 1.5%返点； 3、销售金额达到 50 万美金，给予 2%返点； 4、销售金额达到 60 万美金，给予 2.5%返点； 5、销售金额达到 70 万美金，给予 3%返点； 6、销售金额达到 90 万美金，给予 3.5%返点。
DIESEL TECHNIC SE DIESEL TECHNIC(M. E)FZE	按适用产品销售金额区分返点比例： 1、销售金额达到 18 万美金，给予 1%返点； 2、销售金额达到 22 万美金，给予 2%返点； 3、销售金额达到 26 万美金，给予 3%返点。
INTER CARS S. A.	合同约定按适用产品销售金额区分返点比例： 1、销售金额达到 20 万美金，给予 1%返点； 2、销售金额达到 30 万美金，给予 1.5%返点； 3、销售金额达到 40 万美金，给予 2%返点； 4、销售金额达到 50 万美金，给予 3%返点。在实际执行中，公司为了鼓励该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销售金额未达到 50 万美金，亦给予其 3%的销售返点。
KA EXPORT LLC	按适用产品销售金额区分返点比例： 1、销售金额达到 5 万美金，给予 1%返点； 2、销售金额达到 10 万美金，给予 2%返点； 3、销售金额达到 15 万美金，给予 4%返点； 4、销售金额达到 20 万美金，给予 6%返点。

注：DIESEL TECHNIC SE 与 DIESEL TECHNIC (M.E) FZE 属于 Diesel Technic 集团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DIESEL TECHNIC SE 系德国总部公司，DIESEL TECHNIC (M.E) FZE 系集团在中东地区的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返利政策未发生变化，但公司每年会适当调整返利适用产品的货品型号，引导客户优先采购高毛利的水泵产品，从而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

(二) 公司销售返利的具体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飞龙股份、三花智控、湘油泵未见返利政策披露，但与公司类似的聚焦于汽车后市场冷凝器领域的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美国 SPI 公司、荷兰 NRF 公司约定当年销售返利在后续货款中扣除。

公司的客户群体以欧美地区的知名品牌商为主，为维护客户关系、扩大市场份额，公司给予少量关键外销客户一定的销售返利有助于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影响力。

综上所述，公司对少量关键客户授予销售返利与公司的客户结构情况相关，与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机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符合外销汽车后市场的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三)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返利的具体开展情况，涉及的主要客户、预提及实际返利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返利政策年度现金返利，涉及的主要客户、预提及实际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	2022 年
返利计提金额 (A)	45.99	68.98	80.80
其中：FerdinandBilsteinGmbH+Co.KG	31.24	46.86	70.62
KA EXPORT LLC	0.97	1.46	10.19
DIESEL TECHNIC SE	7.33	10.99	-
INTERCARSS.A.	6.45	9.67	-
实际返利金额	-	-	80.80
其中：FerdinandBilsteinGmbH+Co.KG	-	-	70.62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KA EXPORT LLC	-	-	10.19
DIESEL TECHNIC SE	-	-	-
INTERCARSS.A.	-	-	-
外销收入 (B)	<b>4,712.40</b>	<b>7,075.65</b>	<b>8,019.33</b>
返利计提金额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A/B)	<b>0.98%</b>	<b>0.97%</b>	<b>1.01%</b>

注：DIESEL TECHNIC SE 列示的返利金额包含其分支机构 DIESEL TECHNIC(M.E)FZE。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客户的返利双方已结算，同时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DIESEL TECHNIC SE、INTER CARS S.A.、KA EXPORT LLC 等四家客户与公司一直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2023 年计提的返利客户在报告期后已与公司结算完毕。

报告期内，返利计提客户均与公司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合作情况较好，公司根据客户实力、采购规划、市场竞争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洽谈定制具体返利政策，公司与 Ferdinand Bilstein GmbH + Co. KG、DIESEL TECHNIC SE、INTER CARS S.A.、KA EXPORT LLC 等四家客户均签署了合同约定返利条款，预提及实际返利情况均与合同约定一致。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对返利客户销售金额计提的返利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97%和 0.98%，计提返利金额和占外销收入比例较低，同时计提返利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整体较为稳定，计提返利金额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性。

#### （四）公司产品返利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销售部依据当期销售情况，测算销售返利并提请计提，财务部按返利依据计算返利，暂估入账，返利计提的会计处理如下：

计提返利：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流动负债

客户期后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提起返利申请，向公司申请结算，公司审批后结算返利，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实际结算：借：其他流动负债 贷：应收账款

公司销售返利均在所属期间计提确认其他流动负债并抵减销售收入，在后续

实现返利时冲减应收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四条规定：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企业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应当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公司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五、说明白牌供应业务的具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 **（一）说明白牌供应业务的具体模式**

白牌是相对知名品牌而言的，指公司生产的非知名品牌或无品牌产品。

公司的白牌供应模式与 ODM 模式的区别在于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并未要求公司进行贴标包装或采购后自行贴标包装后再出售，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并生产质量达标的白牌产品，由公司直接销售给外贸公司、再制造工厂等类型的客户转销或自用。

公司的贸易商客户群体集中于国外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该类客户一般采用小批量采购且更接近零售终端市场，其所面对的终端消费群体较为多样化，部分客户对产品的品牌关注度不高。因此，公司推出的白牌产品兼具基础功能与性价比，符合部分客户价格敏感且不怎么关注品牌的特点。

公司存在再制造工厂客户直接采购公司铸件产品或箱盖等配件产品进行再加工，公司采用白牌供应模式销售简捷有效且供应成本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白牌供应业务模式能帮助公司有效平衡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同时满足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消费群体多样化的需求。

### **（二）白牌供应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同行业上市公司飞龙股份、三花智控以及湘油泵主要系国内外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主机厂一般自行设计所需的产品款式，对于配套供应商一般采用委托批量生产的业务模式，类似公司和新柴股份的 OEM 合作模式。

公司的 OEM 合作模式系为发动机制造商配套而供应零部件的生产方式，与白牌供应模式不同，由客户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同时客户采购公司的水泵产

品进行组装生产后以自己发动机的品牌进行贴标包装后再出售。

综上，同行业内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一般由客户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配套供应商再进行批量生产供应；公司的白牌供应业务为了迎合零售终端市场和再制造工厂铸件产品或箱盖等配件产品采购的多样化需求，需负责从产品设计到最终生产的全过程，客户负责市场开拓及定位即可。

此外，与公司类似的聚焦于汽车后市场冷凝器领域的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销售无品牌产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部分外贸公司和再制造工厂客户采用白牌供应业务模式进行合作与自身经营战略、市场情况相关，更贴合公司聚焦的欧美售后服务市场消费群体多样化的特点，与主机厂配套供应商代表的行业经营特征有一定的差异性。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非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进行穿透核查，终端销售实现的情况。**

####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主要境内客户的官网资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访谈管理层及财务和销售负责人，实地走访主要境内客户，了解主要境内客户的基本信息及合作情况；

（2）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核查实际控制人、董事（销售主管）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情况；

（3）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报告期内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收入、成本、单价、毛利率等数据进行分析；

（4）查阅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的官网资料、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对主要非终端客户进行走访、访谈；获取主要非终端客户下游销售情况确认函；

（5）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返利政策及具体执行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涉及客户的返利计算表，分析返利计提是否充分，返利金额与销售额是否匹配；

(6) 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白牌供应业务的具体模式，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后市场上市公司披露的业务模式并互相比较异同。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的主要境内客户系欧美地区的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公司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或者大型国内企业，经营规模与公司销售规模具有匹配性，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双方尚有未完成的期后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和可持续性的业务关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情况，两类客户各期的销售变动及毛利率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总体良好，不存在压货及囤货的情形，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情形，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互相匹配，与公司一直保持着较为稳定和可持续性的业务关系，不存在与公司交易规模波动异常等情况；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含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的情况；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销售返利的具体政策及变化情况，公司对少量关键客户授予销售返利与公司的客户结构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对基于客户采购情况等给予的现金返利，公司按照可变对价原则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公司白牌供应业务模式能帮助公司有效平衡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同时满足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消费群体多样化的需求；公司与部分外贸公司和再制造工厂客户采用白牌供应业务模式进行合作与自身经营战略、市场情况相关，更贴合公司聚焦的欧美售后服务市场消费群体多样化的特点，与主机厂配套供应商代表的行业经营特征有一定的差异性。

## （二）说明对非终端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进行穿透核查，终端销售实现的情况

### 1、核查程序

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系欧美地区的知名汽车零部件跨国集团公司或其在国内成立的子公司，成立时间较久，与公司也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上述非终端客户主要是独立品牌商，客户向公司采购后再通过其销售网络向下游进行销售，流通至汽配超市、汽车修理厂等，并最终销售给卡车司机等终端客户。由于销售链条较长，无法进行穿透核查，但针对非终端客户，主办券商已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区分终端客户与非终端客户的划分标准，查阅了与非终端客户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针对境内和境外非终端客户，分别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境内客户主要获取订单或合同、销售出库单、客户签收或对账记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境外客户主要获取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通过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与非终端客户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合理，是否有效执行；

（3）实地走访或视频询问公司境内外主要非终端客户，了解其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及其终端客户的构成情况，结合其当期采购额，分析是否存在压货情况；

对境内外主要非终端客户进行的走访主要是为了了解并核查非终端客户基本情况、非终端客户及其董监高是否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非终端客户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结算方式、备货周期、信用政策、非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压货或突击采购情况、退换货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第三方回款情况等；查看非终端客户 Ferdinand Bilstein GmbH+Co.KG 等公司在境内的经营场所，查看公司产品在境内非终端客户的库存情况；获取非终端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报告期各期，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的非终端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55.21%、59.62%、59.88%；

(4) 对境内外的主要非终端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确认交易的内容、金额等, 报告期内, 对公司各期的主要非终端客户进行了发函, 回函确认的收入占非终端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34%、72.02%、76.22%, 并对未回函的客户进行了替代程序, 此外, 取得了报告期内主要非终端客户对下游销售情况的确认函, 已确认的收入占非终端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85%、63.05%、60.34%;

(5) 通过企查查、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查询主要非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 了解非终端客户的经营规模以及是否存在与公司交易金额不匹配或交易规模波动异常等情况;

(6)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销售主管)的个人账户流水, 检查单笔 5 万元以上及异常的全部资金流水, 逐笔查看交易对方、资金流向和款项性质, 核查是否与公司主要非终端客户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检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2、核查结论**

通过上述核查手段,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非终端客户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况总体良好。

### **(三) 会计师核查程序、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并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4.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等实缴资本为 0 或参保人数较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0.27 万元、3,606.73 万元和 3,093.34 万元。（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3.21 万元、3,357.10 万元和 4,064.33 万元，随生产规模扩大有所增长。请公司：

（1）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设立，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4）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付款纠纷或争议情况。

（5）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6）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7) 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8) 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一）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情形，如存在，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合作历史
1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2007-04-16	2012 年
2	宁波豪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2020-03-24	2020 年
3	安徽铁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1000 万人民币	2021-02-07	2023 年
4	宁波方力密封件有限公司	3500 万人民币	3500 万人民币	2003-02-20	2015 年
5	瑞安市森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100 万人民币	2016-12-15	2018 年
6	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0 万人民币	未实缴	2017-08-11	2023 年
7	龙泉水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420 万人民币	2007-04-18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成立日期	合作历史
8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0 万人民币	50 万人民币	2017-10-20	2018 年
9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人民币	40 万人民币	2018-11-06	2018 年

注 1：上述相关信息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企查查公开信息查询等。

注 2：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注销。

如上表所示，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 家供应商的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诚的岳父——陈小梅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铝锭等大宗材料的贸易活动，公司 2022 年从其小批量采购了水泵等产品的铝锭材料，2022 年之后公司从外部自行采购，未再发生交易。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江西维新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向江西维新提供废钢等原材料，双方的合作始于第三方的介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联系，江西维新向其采购废钢主要基于就近原则，有利于降低采购和运输成本。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业务已于 2022 年逐步转移至子公司江西维新，江西维新正式业务开展前，主要由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水泵等产品的铸件材料。

此外，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本身并不从事生产，主营业务分别是铝锭、废钢等大宗材料的贸易活动，因此实缴资本规模较小并不影响其业务的开展。

综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除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的实缴资本规模较小之外，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二）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和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万元）
1	温州人本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轴承等	张童生	浙江人本机电有限公司 100%	人本集团 年销售额 约100亿左右	2024年1-8月： 432.04 2023年：501.37 2022年：709.64
2	宁波豪若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铸件等	樊益军	樊益军 100%	年产值约 8,000万	2024年1-8月： 236.90 2023年：243.38 2022年：209.51
3	安徽铁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铁	董标	董标74%、 高庆国8%	年销售额 12-13亿	2024年1-8月： 166.99 2023年：63.26
4	宁波方力密封件有限公司	水封等	王兆芬	王兆芬 100%	年产值约1 亿	2024年1-8月： 165.33 2023年：212.56 2022年：215.09
5	瑞安市森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兰、皮带轮等	张光林、 张刻	张光林 50%、张刻 50%	年销售额 约2,000万	2024年1-8月： 163.45 2023年：138.01 2022年：139.36
6	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张宗云	张宗云 84.7%、徐梅 容14.3%	年销售额 约1,500万	2024年1-8月： 156.70 2023年：328.24
7	龙泉水中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皮带轮等	林建军	林建军 80%、杨伟 芬20%	年产值1.3 亿	2024年1-8月： 137.00 2023年：161.77 2022年：174.03
8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铸件等	张志诚、 张维星	张志诚 50.6%、张维 星49.4%	年销售额 3,000万	2022年：2,153.48
9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锭	陈小媪	陈小媪 100%	年销售额 约1亿	2022年：253.54

注1：上述相关信息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企查查公开信息查询等。

注2：淮安维新采购金额包括子公司江西维新一次性采购的原材料、半成品、模具、设备等。

由上表可知，2022年公司向淮安维新的采购金额占淮安维新年销售额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淮安维新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所设立的关联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水泵泵体等铸件材料，2023年开始未再向其进行采购。

综上，除淮安维新之外，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均较小，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除淮安维新和瑞安渤瑞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二、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设立，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说明公司 2022 年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向淮安维新采购的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内容	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产品流向/ 用途	交易对象
材料	水泵半成品 (附配件)	2,576.66 吨	1,961.15	进一步加工成 成品	维新汽配
材料	废钢	479.42 吨	106.05	生产材料	江西维新
材料	水泵铸件(附 配件)	129.94 吨	86.28	进一步加工成 铸件	江西维新
模具	水泵生产模具	370 只	67.79	生产模具	江西维新
固定资产	砂处理设备、 自动造型机等 生产设备	若干台套	100.20	用于铸件生产 的生产设备	江西维新

淮安维新主要生产水泵的半成品-泵体铸件及其他铸件，维新汽配生产水泵所需的泵体半成品主要向淮安维新进行采购，2022 年采购金额为 1,961.15 万元。

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淮安维新停产后，尚未领用的原材料、尚未最终完成的产品以及生产模具、生产设备处于待处置状态。另一方面，子公司江西维新开始启动母公司上游产品——铸件产品的生产，为了交易的便利性和降低交易成本的考虑，江西维新以双方协商的公允价格从淮安维新采购了原材料、部分完工程度较低的产品和生产模具、生产设备。

综上，因维新汽配生产所需，以及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导致 2022 年公司向淮安维新的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必要性

淮安维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诚和张维星控制的公司，业务已于 2022 年逐步转移至子公司江西维新，江西维新正式开展生产前，主要由淮安维新提供水泵等产品的铸件材料给母公司维新汽配；同时，为了保证铸件生产的连续性以及生产设备和模具等资产得到二次利用，淮安维新将废钢、模具和生产设备等资产于 2022 年一次性转移至江西维新。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身不从事生产活动，主要经营铝锭等大宗材料的贸易活动。考虑采购的便利性和及时性，公司 2022 年向其采购了少量铝锭。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但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占比，2022 年之后公司未再向淮安维新、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 2、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志诚、张志浩、张作林、张作锭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监事陈佩佩、蔡飞飞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 3 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2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	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3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三）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存在差异，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 1、母公司维新汽配向淮安维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维新汽配向淮安维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为采用成本加成定价，因采购的水泵泵体等半成品没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故结合维新汽配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价格	第三方采购 价格
水泵半成品	2,576.66 吨	1,961.15	7,611.21 元/吨	7,610.62 元/吨

从上表可见，维新汽配向淮安维新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 2、子公司江西维新向淮安维新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淮安维新将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时，江西维新从淮安维新一次性采购了尚未使用完毕的原材料、部分完工程度较低的产品和生产模具、生产设备。上述材料和资产没有同类产品公开的市场价格，也没有向非关联第三方进行采购，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江西维新从淮安维新采购的废钢参照市场价格，同时根据钢铁本身的品质、运输成本、可利用程度等因素制定了回收价格，价格总体较为公允。

江西维新从淮安维新采购的水泵铸件（附配件）属于不同工序不同程度的半成品，双方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参考料工费成本加成利润空间进行定价，价格总体较为公允。

江西维新从淮安维新采购的模具属于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以模具的净值直接采购；从淮安维新采购的设备属于专用生产设备，双方参照设备净值及其新旧程度协商定价。因此，江西维新从淮安维新采购的模具和生产设备参照资产净值及其新旧程度定价，价格总体较为公允。

综上，江西维新向淮安维新的关联采购总体定价公允。

### 3、母公司维新汽配向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维新汽配向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的是铝锭，其定价依据为参照江西保太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公开的铝锭（ADC12）报价，关联交易价格对比如下：

采购内容	数量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价格	市场价格	第三方采购 价格
铝锭	145.83 吨	253.54	17,386.00 元/ 吨	15,929.20-20,000.00 元/吨	16,604.35 元/ 吨

2022 年，通过 wind 查询的铝锭（ADC12）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由此可见，2022 年维新汽配向瑞安渤瑞采购铝锭的均价落在 2022 年的铝锭公开市场价格区间内；同时，采购均价略高于第三方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维新汽配向瑞安渤瑞采购的期间为 2022 年 1-7 月，8 月份停止向瑞安渤瑞采购后，继而向第三方进行采购，这与 2022 年铝锭价格上半年处于高位，下半年处于低位的走势相匹配。

综上，维新汽配向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按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设立，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2 年，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的经营规模和其与公司交易金额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合作历史	主要业务产品	经营规模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1	淮安维新	2017/10/20	50	2018-2022 年	铸件	年销售额约 3,000 万元	1,961.15	约 65.37%
2	瑞安渤瑞	2018/11/6	100	2018-2022 年	铝锭	年销售额约 1 亿元	253.54	约 2.54%

注：为保持统一口径，公司与淮安维新的交易金额仅统计母公司维新汽配日常采购金额。

从上表可见，2022 年公司向淮安维新采购的金额占淮安维新年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65.37%，占比较高，系淮安维新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维新汽配提供水泵泵体等铸件产品，并在淮安维新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对外进行销售。但是维新汽配向淮安维新采购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2 年公司向瑞安渤瑞采购的金额占瑞安渤瑞年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2.54%，占比较低，瑞安渤瑞并非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设立，且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一)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385.61	99.95%	6,475.11	99.12%	6,300.31	98.38%
其他业务成本	2.88	0.05%	57.24	0.88%	103.94	1.62%
<b>合计</b>	<b>5,388.49</b>	<b>100.00%</b>	<b>6,532.35</b>	<b>100.00%</b>	<b>6,404.25</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98%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11.36	65.20%	4,263.23	65.84%	4,073.77	64.66%
直接人工	671.03	12.46%	885.57	13.68%	806.71	12.80%
制造费用	866.76	16.09%	869.71	13.43%	934.72	14.84%
运费等其他费用	336.46	6.25%	456.60	7.05%	485.10	7.70%
<b>合计</b>	<b>5,385.61</b>	<b>100.00%</b>	<b>6,475.11</b>	<b>100.00%</b>	<b>6,300.31</b>	<b>100.00%</b>

如上表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64.66%、65.84%和65.20%，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

### 2、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飞龙股份、三花智控和湘油泵2024年第三季度公开报告并未披露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公司2024年1-8月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可行。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可比产品大类料工费比例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大类	直接材料 占比	直接人工 占比	制造费用 占比	合计
2023 年	飞龙股份	汽车零部件	75.77%	9.97%	14.26%	100.00%
	三花智控	汽车零部件 业务	79.40%	13.27%	7.33%	100.00%
	湘油泵	汽车零部件 制造业	65.21%	8.37%	26.42%	100.00%
	维新汽配	水泵产品	71.06%	15.42%	13.52%	100.00%
2022 年	飞龙股份	汽车零部件	74.59%	10.23%	15.18%	100.00%
	三花智控	汽车零部件 业务	80.81%	12.60%	6.60%	100.00%
	湘油泵	汽车零部件 制造业	67.31%	8.83%	23.86%	100.00%
	维新汽配	水泵产品	70.89%	13.73%	15.38%	100.00%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湘油泵等可比公司未披露运费占比，且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故此处对比不考虑运费；

注 2：飞龙股份以“汽车零部件”口径只披露了主营业务成本总的料工费比例，未按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发动机热管理节能减排部件，新能源、氢燃料电池和 5G 工业液冷及光伏系统冷却部件与模块及非发动机其他部件等分产品类型单独披露料工费比例；三花智控摘录的系产品类型为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料工费比例，剔除了制冷空调电器零部件业务等不相关业务的成本部分；湘油泵以“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口径只披露了主营业务成本总的料工费比例，未按柴油机机油泵、汽油机油泵、电机、变速箱泵和新能源车用零部件等分产品类型单独披露料工费比例；

注 3：为尽可能保持各公司之间的可比性，飞龙股份的直接人工占比包括直接人工、社保等成本汇总的占比，制造费用占比包括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折旧等成本汇总的占比；三花智控的制造费用占比包括折旧、能源等成本汇总的占比；湘油泵的制造费用占比包括制造费用、动力等成本汇总的占比。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可比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与公司接近，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在 65%~80% 左右。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直接材料成本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成本金额	占比
水泵产品	2,943.17	83.82%	3,705.12	86.91%	3,945.81	96.86%

分类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成本金额	占比
铸件及其他	568.19	16.18%	558.10	13.09%	127.96	3.14%
合计	<b>3,511.36</b>	<b>100.00%</b>	<b>4,263.22</b>	<b>100.00%</b>	<b>4,073.7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泵产品，其直接材料成本占全部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86%、86.91%和83.82%。

分析水泵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直接材料（万元）	2,943.17	3,705.12	3,945.81
产品销量（万台）	26.00	30.69	32.65
单位直接材料（元/台）	113.20	120.73	120.85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率	-6.24%	-0.10%	-

水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钢、铝锭、轴承、水封、皮带轮、叶轮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废钢（元/吨）	2,821.09	2,890.11	2,856.63
铝锭（元/吨）	17,347.78	16,613.33	17,254.17
轴承（元/只）	16.68	15.40	15.81
水封（元/只）	8.87	8.36	9.61
皮带轮（元/只）	28.19	26.74	30.24
叶轮（元/只）	6.77	7.23	7.07

从上表可见，废钢和叶轮的采购价格呈先升后降态势，铝锭、轴承、水封、皮带轮的采购价格呈先降后升态势，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多呈下降趋势，这与水泵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基本匹配，但从各年度的单位材料成本波动情况来看，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水泵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有传统机械水泵、电磁离合水泵、电控硅油水泵等，各类水泵产品由于技术路径不同，用料差异也较大，电磁离合水泵和电控硅油水泵的材料成本要高于传统机械水平；同时每一类水泵产品由于适用的车型不同，又分很多细分型号，如新柴股份的传统机械水泵产品，主要配套用于农用机发动机，规格尺寸较小，单台材料成本相对于商用车发动机水泵较小。

具体来看，2023 年随着公司开始与新柴股份开始合作，销售给新柴股份的水泵销量占比较 2022 年增加 11.67 个百分点，因销售的产品规格尺寸较小，直接材料用量下降，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下降；同时，受益于 VL134、VL137 等电磁离合水泵以及 DF127、ME183 等电控硅油水泵新款产品的推广，2023 年电磁离合水泵和电控硅油水泵的销量占比较 2022 年增加了 3.21 个百分点，使得单位材料成本上升。综合上述两个因素，导致 2023 年水泵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2 年变动较小。

2024 年 1-8 月，随着与新柴股份的合作加深，销售给新柴股份的水泵销量占比较 2023 年进一步增加 5.37 个百分点，同时电磁离合水泵和电控硅油水泵的销量占比较 2023 年下降了 3.49 个百分点，共同导致 2024 年 1-8 月水泵产品单位材料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6.24%。

综上，报告期内水泵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匹配，但从各年度的单位材料成本波动情况来看，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主要是受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的水泵种类、细分型号构成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四、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账龄情况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是否存在付款纠纷或争议情况

##### （一）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变动与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4 年 8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b>应付票据</b>	<b>427.34</b>	<b>11.06%</b>	<b>384.80</b>	<b>-25.66%</b>	<b>517.63</b>
其中：材料款	427.34	81.08%	236.00	-9.23%	260.00
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	-	-	148.80	-42.24%	257.63
<b>应付账款</b>	<b>3,093.34</b>	<b>-14.23%</b>	<b>3,606.73</b>	<b>-14.13%</b>	<b>4,200.27</b>
其中：材料款	1,455.03	-18.87%	1,793.49	-3.66%	1,861.67
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	1,536.54	-12.26%	1,751.26	-24.65%	2,324.16
费用类	101.77	64.20%	61.98	329.52%	14.43

项目	2024年1-8月/ 2024年8月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合计	3,520.68	-11.80%	3,991.53	-15.40%	4,717.90
采购金额					
其中：材料款	4,070.75	32.12%	4,621.70	-27.55%	6,379.53
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	481.96	-10.14%	804.49	-80.84%	4,198.89

注：2024年1-8月较2023年采购金额的变动幅度以2024年1-8月年化后的数据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4,717.90万元、3,991.53万元和3,520.68万元，主要系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和材料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政策并未变动，公司与所有长期合作供应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达成了相关的采购协议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除铝材等材料存在少部分预付外，公司按信用期约定到期付款；对于设备及工程款采购，一般存在预付款，根据安装或施工周期、验收情况，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到期付款。

2023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较2022年末下降726.37万元，下降15.40%，主要系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款项余额下降681.73万元，主要是2022年取得子公司江西维新和江西晟浩在乐平永泰智能化工业小镇的生产场所的应付款项逐步清偿，与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采购金额的下降变动趋势相符；材料款项余额2023年相对2022年变动不大但采购金额有一定的下滑主要是2022年淮安维新停产后公司从其一次性采购废钢、铸件及水泵半成品的2,153.48万元采购款部分在2024年清偿。

2024年8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较2023年末下降470.85万元，下降11.80%，主要系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和材料款项分别下降363.52和147.12万元，设备及工程款等长期资产类余额与采购金额的下降变动趋势相符；2024年8月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材料款余额较2023年末有所下降但2024年1-8月年化的材料采购金额相对2023年的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淮安维新材料采购款在注销前清偿完毕同时公司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所需提前采购的材料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与公司采购政策、采购金额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生产情况。

## （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账龄情况，是否存在付款纠纷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系账龄一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24年8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41.68	56.30%	1,378.01	38.21%	4,141.58	98.61%
1-2年	1,275.71	41.24%	2,177.06	60.36%	14.88	0.35%
2-3年	30.90	1.00%	8.05	0.22%	43.81	1.04%
3-4年	2.68	0.09%	43.61	1.21%	-	-
4-5年	42.37	1.37%	-	-	-	-
合计	<b>3,093.34</b>	<b>100.00%</b>	<b>3,606.73</b>	<b>100.00%</b>	<b>4,200.27</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占比为98.96%、98.57%和97.54%，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账龄1-2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2022年取得江西维新和江西晟浩在乐平永泰智能化工业小镇的生产场所的应付款项及2022年从淮安维新采购材料、半成品、模具和设备等资产的应付款项。

公司对于生产场所基建等工程款采购，根据安装或施工周期、验收情况，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到期付款。从淮安维新采购材料、半成品、模具和设备等资产的应付款项，截至报告期末已清偿完毕。另一方面，账龄2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对少量不经常合作的供应商欠款，金额很小，截至报告期末对方尚未要求公司归还欠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集中在1年以内和1-2年，账龄合理，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付款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五、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2023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 2023 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类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92.23	51.03	1,703.70	50.40	1,320.07	51.00
在产品	331.58	8.09	204.86	6.06	161.79	6.25
库存商品	969.12	23.63	661.69	19.58	603.05	23.30
发出商品	634.47	15.47	744.97	22.04	447.44	17.29
周转材料	67.08	1.64	64.99	1.92	55.83	2.16
委托加工物资	5.88	0.14	-	-	-	-
<b>合 计</b>	<b>4,100.36</b>	<b>100.00</b>	<b>3,380.21</b>	<b>100.00</b>	<b>2,588.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588.18 万元、3,380.21 万元及 4,100.36 万元，呈现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存货结构较稳定，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这三类存货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59%、92.02% 及 90.13%。

公司的存货余额分类及结构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与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相关，具体如下：

### 1、原材料情况分析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轴承等，公司原材料余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聚焦于水泵产品的售后零售市场，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导致公司产品的型号种类较多，因此所需的铸件及轴承等外购件种类较多。另一方面，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普遍较高，公司会进行一定规模的材料备货，以保障产品生产交付的及时性。

另一方面，2023 年末材料结存规模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江西维新开始大批量生产铸件毛坯产品，原材料的生产备货亦有所增长。

因此，公司整体的原材料期末余额和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

国外售后服务市场，为客户对交付及时性的需求以及潜在订单的交货周期，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结合对未来需求的预测，留存一定比例的原材料备货余量；另外，由于公司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部分原材料因起订量要求使得初始采购量超过需求量，部分存货因产品技术或客户需求变化，形成一定库存积压。

## 2、库存商品情况分析

公司以外销为主，外销运输周期较长，为了保证订单交期（从接到客户购买意向到装船履约完成一般需要 4 个月左右的时间），公司及时生产以备装船运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分内外销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在手订单	989.20	1,104.98	567.22
外销在手订单	3,025.69	1,873.96	1,685.62
铸件产品在手订单	383.88	339.01	130.64

如上表所示，2023 年末在手订单比较充足，内销在手订单增长较为明显，主要系公司 2023 年与浙江中柴机器有限公司、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合作逐步展开使得内销销售金额和销售占比上升。

因此，公司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持续增长系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进行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备货，以保障产品交付的及时性。

## 3、发出商品情况分析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外销已发货尚未装船取得海运提单的产品以及内销已发货客户未签收或尚未经双方对账确认的产品，再加上零库存模式下已发货客户未领用的产品。

外销境外销售主要为 FOB 模式，若无特殊情况，外销的发货及客户验收周期较短；内销的发货及客户验收周期与客户入库验收的安排或者双方对账确认的周期有关，一般在 1 个月左右，长于外销的发货及客户验收周期；零库存模式下的发货及客户验收周期由新柴股份母公司领用公司的产品情况决定，与其生产计划相关，不在公司控制范围内。

2023 年末外销发出商品相比 2022 年增加了 34.53 万元，增加的部分主要系受红海事件的影响处于已发货但积压在港口未能及时装船状态的产品。此外，吉配恩（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内销客户的验收对账周期较长，一般需要 1 个月以上，内销的增长导致公司内销已发货未验收的发出商品相比 2022 年增加了 263.01 万元，其中，公司与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开始零库存销售模式合作，公司在客户寄存库已发出但对方未领用的产品构成了期末发出商品的一部分，该部分发出商品金额为 71.28 万元。

因此，公司 2023 年末发出商品规模持续增长系受到了外销业务港口滞压存货、内销增长导致的处于验收流程中的存货增长及零库存模式下客户未领用的产品的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1-8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30.21	9,907.33	9,968.00
营业成本（万元）	5,388.49	6,532.35	6,404.25
存货余额（万元）	4,100.36	3,380.21	2,588.18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6.30%	34.12%	25.96%
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50.73%	51.75%	40.41%
存货周转率	2.16	2.19	2.75

注：表中 2024 年 1-8 月的存货余额占比、存货周转率的计算经过简单年化处理，即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成本）比例=存货余额/（营业收入（成本）/8\*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8\*12/平均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6%、34.12%和 36.30%，存货占比呈现小幅度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依据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备货金额有所增长以及发出商品因为内销占比的提升和零库存业务模式的开展等因素的影响有所增长，从而存货规模的增长的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与存货占比呈现小幅度上升的趋势保持一致，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存货余额及结构情况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业务情况。

## （二）存货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上市公司飞龙股份、三花智控和湘油泵 2024 年第三季度公开报告并未披露存货余额情况，公司 2024 年 1-8 月的存货整体规模情况及周转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可行，对比分析各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货周转率等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飞龙股份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09%	29.44%
	存货周转率	3.20	2.93
三花智控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9.20%	20.90%
	存货周转率	3.86	3.86
湘油泵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08%	24.98%
	存货周转率	3.40	3.08
维新汽配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2%	25.96%
	存货周转率	2.19	2.75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稍高，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公司略低，主要系公司传统机械水泵的客户群体集中于国外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该类客户一般采用小批量采购且更接近零售终端市场，同时公司的产品规格较多且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偏小。飞龙股份的发动机热管理重要部件产品、三花智控汽车零部件产品、湘油泵的机油泵产品，一般面向国内外主机厂，主机厂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般采用批量采购降低其采购成本，批量采购模式加快了其存货周转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整体规模及周转效率相比同行业公司无异常，2023 年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稍高及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公司略低的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相关。

### 六、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

同行业上市公司飞龙股份、三花智控和湘油泵 2024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并未披露存货余额明细情况，公司 2024 年 1-8 月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不可行，对比分析各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飞龙股份	原材料	29,076.44	27.22	-2.92	29,951.91	31.23
	在产品	648.09	0.61	-61.28	1,673.75	1.75
	库存商品	74,223.50	69.48	21.08	61,299.85	63.92
	委托加工物资	2,884.44	2.70	-3.11	2,977.10	3.10
	<b>小计</b>	<b>106,832.47</b>	<b>100.00</b>	<b>11.40</b>	<b>95,902.61</b>	<b>100.00</b>
三花智控	原材料	93,216.95	19.77	-11.22	105,000.73	23.53
	在产品	59,640.99	12.65	-16.19	71,159.26	15.95
	库存商品	317,955.74	67.43	17.93	269,603.44	60.42
	其他	687.24	0.15	40.64	488.64	0.11
	<b>小计</b>	<b>471,500.92</b>	<b>100.00</b>	<b>5.66</b>	<b>446,252.07</b>	<b>100.00</b>
湘油泵	原材料	10,323.83	24.51	39.41	7,405.23	18.25
	在产品	6,154.98	14.61	16.33	5,291.03	13.04
	库存商品	25,299.45	60.07	-8.24	27,570.81	67.96
	委托加工物资	315.33	0.75	10.61	285.07	0.70
	周转材料	26.24	0.06	35.68	19.34	0.05
	<b>小计</b>	<b>42,119.83</b>	<b>100.00</b>	<b>3.82</b>	<b>40,571.48</b>	<b>100.00</b>
维新汽配	原材料	1,703.70	50.40	29.06	1,320.07	51.00
	在产品	204.86	6.06	26.62	161.79	6.25
	库存商品	661.69	19.58	9.72	603.05	23.30
	发出商品	744.97	22.04	66.50	447.44	17.29
	周转材料	64.99	1.92	16.41	55.83	2.16
	<b>小计</b>	<b>3,380.21</b>	<b>100.00</b>	<b>30.60</b>	<b>2,588.18</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飞龙股份、三花智控和湘油泵的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国内外主机厂的配套供应商为了为适应整车厂商的要求，需要储存大量产成品，并在整车及发动机制造企业附近租用仓库储存产品，以保证及时供货，因此发动机泵类行业的配套供应商都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对比分析来看，公司的客户群体集中于国外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该类客户一般采用小批量采购且更接近零售终端市场，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使得公司的产品规格较多，另一方面，客户对供货及时性要求普遍较高，公司会进行一定规模的材料备货，以保障产品

生产交付的及时性，因此会形成较高的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此外，公司的存货核算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精细，外销已发货尚未装船取得海运提单的产品、内销已发货客户未签收或尚未经双方对账确认的产品以及零库存模式下已发货客户未领用的产品单独在发出商品明细下核算。

从存货变动的角度分析，飞龙股份和三花智控的存货主要类别库存商品随着各自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较大的增幅，湘油泵除库存商品基本保持不变外，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增长较快。对比分析来看，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有 20.17% 的增长，材料备货有一定的增长，2023 年末增长较快的发出商品期后已逐步有所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发出商品已下降至 634.47 万元，维持在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

### 1、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了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4 年 8 月 31 日	原材料	1,947.38	73.53	37.90	33.42
	在产品	331.58	-	-	-
	库存商品	932.62	36.05	-	0.46
	发出商品	605.23	29.24	-	-

期间	存货类别	库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周转材料	49.10	4.73	11.09	2.16
	委托加工物资	5.88	-	-	-
	合计	3,871.79	143.55	48.99	36.04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72.65	134.82	75.16	21.06
	在产品	204.86	-	-	-
	库存商品	634.01	27.22	-	0.46
	发出商品	744.97	-	-	-
	周转材料	40.82	8.19	14.40	1.58
	合计	3,097.31	170.23	89.56	23.10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57.08	136.53	13.99	12.47
	在产品	161.80	-	-	-
	库存商品	598.58	1.51	2.00	0.96
	发出商品	447.44	-	-	-
	周转材料	34.52	19.34	0.42	1.55
	合计	2,399.42	157.38	16.41	14.98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整体的库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2.71%、91.63%和 94.43%，库龄为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较长，主要系因为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外售后服务市场，为客户对交付及时性的需求以及潜在订单的交货周期，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结合对未来需求的预测，留存一定比例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余量；另外，由于公司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部分原材料因起订量要求使得初始采购量超过需求量，部分存货因产品技术或客户需求变化，形成一定库存积压；发出商品方面，由于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性，公司需在客户完成验收或经双方对账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特别是内销及零库存业务模式较长的验收周期导致发出商品库龄较长。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与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期末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4年8月31日	原材料	2,092.23	1,523.01	72.79%
	在产品	331.58	296.87	89.53%
	库存商品	969.12	859.40	88.68%
	发出商品	634.47	605.41	95.42%
	周转材料	67.08	32.80	48.90%
	委托加工物资	5.88	5.88	100.00%
	合计	4,100.36	3,323.37	81.05%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703.70	1,519.67	89.20%
	在产品	204.86	204.86	100.00%
	库存商品	661.69	655.15	99.01%
	发出商品	744.97	731.74	98.22%
	周转材料	64.99	48.88	75.21%
	合计	3,380.21	3,160.30	93.49%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320.07	1,237.82	93.77%
	在产品	161.79	161.80	100.00%
	库存商品	603.05	597.23	99.03%
	发出商品	447.44	447.44	100.00%
	周转材料	55.83	49.59	88.82%
	合计	2,588.18	2,493.88	96.36%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6.36%、93.49%和 81.05%，公司期后整体结转比例较高。少量材料和库存商品因产品技术或客户需求变化影响，消耗和交付进度有所延缓，公司针对未能及时消化的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计提了充足的跌价准备，同时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比例为 95.42%，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 2、说明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发出商品归集和核算的主要内容为外销已发货尚未装船取得海运提单的产品、内销已发货客户未签收或尚未经双方对账确认的产品以及零库存模式下已发货客户未领用的产品，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二) 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1、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飞龙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

公司简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花智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或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湘油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江西维新子公司仓库、零库存模式下新柴股份寄存仓库	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江西维新子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江西维新子公司仓库
盘点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零库存模式下发出商品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
盘点人员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仓库人员、生产人员、财务人员
期末存货余额	4,100.36	3,380.21	2,588.18
盘点金额	3,539.27	2,635.24	2,140.74
盘点比例	86.32%	77.96%	82.71%
盘点结果	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成品或材料因为计量收发的时差引起的个别差异，在差异发生的当期调整后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实施定期盘点，且盘点流程严格遵循制度执行。针对生产车间、仓库以及客户寄存仓库，公司进行了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成品或材料因为计量收发的时差引起的个别差异并在差异发生的当期进行了调整，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九、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主办券商核查程序，核查金额、比例与核查结论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供应商官网、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等供应商并了解公司与其的合作背景，了解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取得公司的采购明细并核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异常，重点核查淮安维新、瑞安渤瑞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确认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查询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银行流水情况，结合函证和走访程序确认公司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3）访谈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 2022 年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材料、模具、固定资产等资产的交易背景，取得公司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的资产明细、交易数量及价格，查询该关联交易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并对比验证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其营业成本结构与公司的差异；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5）取得公司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明细及账龄情况，访谈采购负责人和

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采购政策，结合函证和访谈程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付款纠纷或争议情况；

(6) 访谈销售、生产相关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对比检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存货规模及周转效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

(7) 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及构成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分类、结构、变动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情况，并进行对比分析；

(8) 核查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分析存货期后领用、销售情况，核查存货期后领用、销售比例是否存在异常；

(9) 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

(10)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辰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及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的实缴资本规模较小，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实缴资本规模较小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除淮安维新之外，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额的比例均较小，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相匹配；不存在前员工设立、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除淮安维新和瑞安渤瑞外，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

(2) 因维新汽配生产所需，以及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导致 2022

年公司向淮安维新的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关联方淮安维新、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已经履行相应审议程序；维新汽配向淮安维新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江西维新向淮安维新的关联采购总体定价公允；维新汽配向瑞安渤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联采购按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2022 年公司向淮安维新采购的金额占淮安维新年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65.37%，占比较高，系淮安维新设立的目的主要是为维新汽配提供水泵泵体等铸件产品，并在淮安维新产能富余的情况下对外进行销售。但是维新汽配向淮安维新采购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022 年公司向瑞安渤瑞采购的金额占瑞安渤瑞年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2.54%，占比较低，瑞安渤瑞并非专门为公司采购产品或服务而设立，且采购价格按市场价格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产品类型相似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水泵产品单位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匹配，但从各年度的单位材料成本波动情况来看，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不完全一致，主要是受报告期各期生产销售的水泵种类、细分型号构成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公司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规模与采购政策、采购金额互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的采购生产情况；公司的应付票据系账龄一年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的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账龄合理，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付款纠纷或争议的情况；

（5）公司 2023 年存货规模持续增长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存货余额及结构情况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的业务情况；公司存货整体规模及周转效率相比同行业公司无异常，2023 年的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同行业公司稍高及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公司略低的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相关；

（6）飞龙股份、三花智控和湘油泵等发动机泵类行业的配套供应商都会形成较大规模的库存商品，公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且对供货及时性要求普遍较高的

情况会形成公司较高的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的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7)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结构、期后结转情况，公司存货库龄情况与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匹配性，存货期后整体结转比例较高；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8)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如下：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和对外采购内容、采购模式、整体采购情况；了解与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的有效性；

(2)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选取了主要的供应商函证了交易额和往来款项余额，对未回函的供应商均进行了替代程序，包括穿行测试、细节测试、回款测试等，具体统计如下：

1) 应付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8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3,093.34	3,606.73	4,200.27
发函金额	2,447.33	2,911.02	3,713.05
发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79.12%	80.71%	88.40%
回函确认金额	2,319.31	2,889.89	3,652.12
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74.98%	80.13%	86.95%

注：本表回函金额及比例统计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收到但主办券商暂时未收到的少量函证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86.95%、80.13%和 74.98%。经核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核算准确。

## 2) 采购发生额函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发生额	4,070.75	4,621.70	6,379.53
发函金额	3,066.57	2,919.61	4,964.13
发函金额占采购发生额的比例	75.33%	63.17%	77.81%
回函确认金额	2,812.02	2,728.74	4,763.43
回函金额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69.08%	59.04%	74.67%

报告期各期末,采购发生额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74.67%、59.04%和69.08%。经核查,公司存货采购核算准确。

### (3)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

主办券商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对象系相关供应商与公司业务的对接人或其负责人,获取相关供应商的工商资料,了解其实际控制人和经营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历史、销售模式、定价方式等。

主办券商对主要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走访方式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实地走访	2,317.67	56.93	2,352.88	50.91	4,512.97	70.74

(4) 核查存货、应付账款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采购合同、发票、采购入库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核查采购是否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采购金额是否准确;

(5)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结转时点,复核公司各期成本结转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真实,成本核算准确。

(三) 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1) 存货监盘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管理层制定的存货盘点计划，并针对性的制定了监盘计划，对公司存货盘点实施监盘或复核了会计师的监盘底稿，核实公司存货记录是否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江西维新子公司仓库、零库存模式下新柴股份寄存仓库	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江西维新子公司仓库	公司仓库及生产车间、江西维新子公司仓库
监盘范围及品种	原材料、库存商品、零库存模式下发出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监盘人员	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对2024年8月末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主办券商未对2023年和2022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程序，但主办券商履行了复核程序，包括：查阅公司存货盘点明细表、盘点总结报告、会计师监盘记录等。		
期末存货余额	4,100.36	3,380.21	2,588.18
监盘确认金额	1,897.44	1,433.37	806.21
监盘确认比例	46.28%	42.40%	31.15%
监盘结果	盘点过程中发现存在成品或材料因为计量收发的时差引起的个别差异，在差异发生的当期调整后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监盘确认比例分别为31.15%、42.40%和46.28%，经核查，公司存货账实相符。

#### (2) 发出商品核查程序

获取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产品名称、账面价值，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发出商品的情况、未签收的原因；对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对新柴股份的发出商品进行盘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函金额	290.10	347.31	125.38
回函金额	185.63	234.36	125.38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63.99%	67.48%	100.00%
盘点金额	79.26	-	-
发出商品余额	634.47	744.97	447.44
核查金额占发出商品比例	41.75%	31.46%	28.02%

注：核查金额为当期回函确认的金额加上盘点的金额

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主办券商已对存在大额发出商品的客户实施了函证或盘点程序，合计核查金额占发出商品比例分别为 28.02%、31.46%、41.75%。

(3) 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真实且计价准确；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和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四) 会计师核查程序、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 (五) 律师核查程序、分析过程与核查结论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 5.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纠纷。②说明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12月，公司引入浩振创瑞时，张志诚与浩振创瑞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6月双方协商取消全部特殊权利条款。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①实控人曾控制同类业务经营的淮安维新，2022年淮安维新将水泵等产品业务包括设备、模具、原材料逐步转移至江西维新。江西维新开始铸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淮安维新停产，淮安维新已于2024年11月注销。②2023年4月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将其所持江西维新全部股权以0元转让给公司；2022年8月张志浩将其所持台州兜麦全部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③公司10家关联方均于报告期内注销。请公司：①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关联方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

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④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②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张维星直接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其儿子张志诚和张志浩各持有公司 45.00% 和 25.00% 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5.00% 的股份。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关于偿债能力。说明公司短期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说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②关于交易性金额资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期权等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③关于营业外收入。说明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来源及具体内容,2023 年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均已计提利息,如未计提,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

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纠纷。②说明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公司第三方回款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历史上是否存在款项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控制人代收客户回款	38.61万元	73.92万元	331.21万元
海外零星客户	21.44万美元	27.69万美元及60.80万元	27.32万美元

如上表所示，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实际控制人代收客户回款及零星海外客户委托第三方的回款。

报告期后，公司已停止通过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收取客户回款。海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和付款及时性、便利性考虑，存在由指定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第三方回款目前虽无正式的委托付款协议，但相关客户回款时已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告知公司回款的相关情况，后续公司收到款项时亦会同步关注并

登记相关信息至客户回款台账。

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真实存在，历史上未发生因此产生款项纠纷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说明公司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个人卡是否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财务不规范行为的具体规范情况如下：

(1) 个人卡使用

1) 注销个人卡

实际控制人于 2024 年 8 月注销了报告期内曾发生代收代付款项的个人卡账户，自 2024 年 9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账户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

2) 完善内控制度，禁止非公司账户收付款

为杜绝个人账户代收代付结算行为的再次发生，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把控各项收款、成本费用支出行为，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客户回款均需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收取，采购及费用报销均需提供合规发票或凭据并通过公司账户支付，职工薪酬奖金及提成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同时明确财务负责人应督促上述制度得到严格执行，若新发生相关不规范情形，公司将对财务负责人及相应经办人员进行追责。

3) 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

公司内部组织多次系统性的培训，加强资本市场规范运作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合规学习，坚决杜绝个人账户收付款行为。

综上，个人卡已经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

## （2）资金占用

公司实控人均已签署《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

同时，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 （3）转贷

转贷情况核查发现后，中介机构已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等责任部门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和资金使用等事项的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意识，督促公司尽快偿还借款本息。此外，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贷款等融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管理，明确了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决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 （4）第三方回款

公司将尽量避免第三方回款行为，对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增强业务合规意识。对于因外汇管制、客户习惯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以及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

金额。

#### **(5) 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使用不规范的交易行为的主观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融资成本，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运营的各项流程，在进行票据交易时须以实际采购的真实交易为基础。具体措施包括：1) 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2) 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使用银行承兑汇票；3) 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公司上述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的票据融资，公司的各项措施是有效的。

### **2、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后，公司的海外客户考虑到国际结算付款的及时性、便利性等原因尚存在委托货运代理进行少量第三方付款的情形，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收到的第三方付款金额为 11.34 万美元，目前公司正在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以及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除此之外，报告期后未再新增使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有效，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三)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形，主办券商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报告期内，获取实际控制人、董事（销售主管）的账户信息并与其提供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通过“云闪付”和“支付宝”等手机应用程序查询核查范围内人员的账户清单提供是否有遗漏，同时，通过对公司的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个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交叉核对以验证提供的银行账户是否齐备，并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承诺函。另外，主办券商还获取了核查范围内人员的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的资金流水；

2) 逐笔核查个人流水超过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往来（选取标准为5万元以上）、频繁异常流水情形，并对相关自然人进行访谈，了解并记录资金流向及合理性，其流水内容是否与公司相关；重点关注核查实际控制人流水摘录是否与公司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公司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有关，收集完整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信息；

3) 了解公司有关销售、采购、薪酬核算的内控制度及相关规定，了解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薪酬计提与发放的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这些内控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保证公司期后杜绝通过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支付供应商款项或员工薪酬的情形；

4) 针对资金占用，主办券商已要求实际控制人及时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完毕；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专项承诺，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保证公司财产独立，保证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5) 针对转贷，主办券商已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等责任部门人员进行了贷款管理和资金使用等事项的专题培训，加强合规意识，督促公司尽快偿还借款本息。此外，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银行贷款等融资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管理，明确了在办理银行借款业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决杜绝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6) 针对票据使用不规范,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停止“票据贴现”、“票据找零”行为、完善票据交易内控制度、并对公司加强资本市场守法合规培训;

7) 针对第三方回款, 主办券商对销售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 增强业务合规意识。对于因外汇管制、客户习惯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已建立健全《销售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并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 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以及逐步减少第三方回款金额;

8) 核查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主要账户的期后个人流水、公司账户期后的大额或异常流水, 并对公司的期后 2024 年 9 月至 12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阅, 特别关注了其他往来科目、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以及应收票据等会计科目的期后发生情况。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第三方回款目前虽无正式的委托付款协议, 但相关客户回款时已通过邮件、微信等方式告知公司回款的相关情况, 后续公司收到款项时亦会同步关注并登记相关信息至客户回款台账。上述第三方回款的款项支付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 相关销售真实存在, 历史上未发生因此产生款项纠纷的情形。

2) 个人卡已经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进行规范; 报告期后, 除第三方回款外, 报告期后未再新增使用个人卡收付款、资金占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等财务不规范行为, 公司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有效, 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财务规范性问题, 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账外成本费用等情形, 公司财务内控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2、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并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会计

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12月，公司引入浩振创瑞时，张志诚与浩振创瑞曾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024年6月双方协商取消全部特殊权利条款。

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公司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主体签署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如下：

2024年6月30日，浩振创瑞与张志诚和公司签署了《解除协议》，协商解除了各方于2023年12月27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原协议自动解除。乙方尚未依据原协议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也不享有任何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

2、各方一致同意：原协议解除后，该等股权转让事项终止不再履行，对此各方无任何争议纠纷。

3、各方如对股权转让事宜有新的合作意向，应当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4、本协议签署后原协议自动终止，各方债权债务两清，各方概无争议，相互之间无其他任何纠纷，因解除原协议互不追究任何责任。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外，各方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依据原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仲裁、诉讼、申诉等方式。

5、各方应对履行原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其他方的保密或专有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一方接收或知悉其他方的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等保密信息公开之日止。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其他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6、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上述协议签署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解除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亦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因此，《解除协议》的签订及其条款约定内容真实、有效。

**（二）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解除协议》对原《股权转让协议》中涉及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终止，不存在恢复条款。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张志诚与浩振创瑞签署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和《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2) 获取并查阅浩振创瑞的营业执照；

3) 获取并查阅历史股东访谈记录；

4) 获取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的承诺》。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签署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无约定任何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 2、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根据申报文件，①实控人曾控制同类业务经营的淮安维新，2022年淮安维新将水泵等产品业务包括设备、模具、原材料逐步转移至江西维新。江西维新开始铸件生产及销售业务，淮安维新停产，淮安维新已于2024年11月注销。②2023年4月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将其所持江西维新全部股权以0元转让给公司；2022年8月张志浩将其所持台州兜麦全部股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③公司10家关联方均于报告期内注销。请公司：①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②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③说明关联方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④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②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 1、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2021年，受乐平市人民政府在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相关招商政策吸引，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决定设立江西维新作为铸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因公司发展规划调整及考虑到江西更优厚的招商引资政策，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共同决定自2022年起逐步停止淮安维新的经营，并将相关业务逐步转移至江西维新。因此，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具有合理性。

##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淮安维新停止经营后，存在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处于待处置状态；同时，江西维新开始启动铸件产品的生产工作。为了保证铸件生产的连续性以及生产设备和模具等资产得到二次利用，江西维新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公允价格从淮安维新采购了用于江西维新生产的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内容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废钢	参照市场价格，同时根据钢铁本身的品质、运输成本、可利用程度等因素协商定价	是
2	水泵铸件（附配件）	双方参考料工费成本加成利润空间协商定价	是
3	水泵铸件生产模具	以模具的净值协商定价	是
4	专用生产设备	参照设备净值及其新旧程度协商定价	是

综上，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 3、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淮安维新自 2022 年逐步停止经营后，开始办理注销清算、员工遣散等程序；同时，将可用于江西维新生产的原材料、水泵铸件（附配件）、水泵铸件生产模具、专用生产设备以公允的价格转让给江西维新。

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说明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相关收购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1）江西维新

2021 年，受乐平市人民政府在乐平市金山工业园区投资建设乐平汽摩配电器机电机械制造工业小镇一期相关招商政策吸引，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决定设立江西维新作为铸件的生产、销售公司。公司收购江西维新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江西维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维星	82	0	41.00	货币
2	张志诚	49	0	24.50	货币
3	张志浩	49	0	24.50	货币
4	陈万林	20	0	10.00	货币
合计		<b>200</b>	<b>0</b>	<b>100.00</b>	-

2023 年，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江西维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4 月 10 日，张维星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41%（82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诚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诚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浩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浩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陈万林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万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的股权以 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

因陈万林取得该等股权的成本为 0 元，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陈万林一直未向江西维新进行实缴出资，且发生上述收购时江西维新也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故公司收购江西维新股权的价格为 0 万元具有公允性。

2023 年 4 月 13 日，江西维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维星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41%（82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浩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张志诚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24.5%（49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陈万林将其持有的江西维新 10%（2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3 年 4 月 14 日，江西维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 （2）台州兜麦

公司收购台州兜麦成为控股子公司之前，台州兜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志浩	50	0.5	1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50	0.5	100%	-

台州兜麦系公司对外贸易的交易平台，公司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台州兜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2年8月22日，台州兜麦唯一股东张志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张志浩将其持有的台州兜麦100%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维新汽配。

2022年8月22日，张志浩与维新汽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志浩将其持有的台州兜麦100%的5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出资0.5万元）以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新汽配。根据台州兜麦2022年7月的财务报表，台州兜麦截止2022年7月31日营业收入为0元，净资产为-199,172.80元。因张志浩向台州兜麦的实缴出资仅为0.5万元，且发生上述收购时台州兜麦处于停业状态且净资产为负，故公司收购台州兜麦股权的价格为0.5万元具有公允性。

2022年8月25日，台州兜麦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收购江西维新、台州兜麦系基于本次挂牌的规范性目的，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 2、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合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合并口径经营业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8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 (元)	净利润(元)
公司（合并口径）	75,302,115.85	5,447,039.90	99,073,251.57	14,315,035.51	99,680,006.29	17,029,668.56
江西维新	19,002,467.01	-1,214,602.13	22,128,504.89	-926,895.78	374,853.41	-2,883,846.53
江西维新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	25.23%	-22.30%	22.34%	-6.47%	0.38%	-16.93%
台州兜麦	0.00	-6,384.13	0.00	-9,083.08	0.00	-43,717.43
台州兜麦占公司（合并口径）的比例	0.00%	-0.12%	0.00%	-0.06%	0.00%	-0.26%

江西维新的业务及经营规模均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其业务发展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台州兜麦无实际经营业务，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其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三) 说明关联方均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是否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注销前业务、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前人员处置情况	业务、资产、人员是否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纠纷或争议
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详见本回复之“第五问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公司关联方”之“(一)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注销前业务、资产的处置情况详见本回复之“第五问 关于其他事项”之“三、关于公司关联方”之“(一)说明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移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除部分员工经协调与江西维新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其余员工均被遣散	是	否
2	淮安诚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	无人员	否	否
3	江苏益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	无人员	否	否

### 2、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注销的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注销前业务、资产处置情况	注销前人员处置情况	业务、资产、人员是否转移至公司或其子公司	是否与公司或子公司存在纠纷或争议
1	淮安协同汽车零部件制造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关联方清理，对未实际经营企业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资产	无人员	否	否
2	瑞安市丰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吊销，已注销	无法核查公司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的处置情况（注1）		否	否
3	上海丰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否
4	优奈斯汽车配件（上海）有限公司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否	否
5	上海悦爵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否
6	广州爵龙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否	否
7	瑞安市爵龙贸易有限公司	决议解散			否	否
<p><b>注1：</b>上述第2-7家关联方是公司前任董事张作林、张作锭及其亲属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并非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任职的公司，公司无法取得前述关联方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的情况。</p> <p>经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s://www.gsxt.gov.cn/">https://www.gsxt.gov.cn/</a>）等公开网站无法核查前述关联方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处置的情况。</p>						

综上所述，10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公司的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淮安维新之外，其余9家关联方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均未转移至公司，也不存在与公司或子公司发生争议、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淮安维新在注销前将其具备使用价值的资产及存货均已转移至江西维新，其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除部分员工经协调与江西维新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其余员工均被遣散，转移过程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四)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如是, 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2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解决情况
1	上海丰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金处(2022)282022002497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被吊销
2	上海悦爵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市监临处(2022)422021001411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该公司已被吊销

综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除上述 2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存在行政处罚记录之外, 其余 8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也不存在因未清偿债务而导致诉讼纠纷等情况。上述 2 家存在行政处罚记录的关联方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也不存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的情况, 其存在违法违规记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1) 获取并查阅江西维新、台州兜麦的工商资料、历史股东访谈记录;
- 2)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3) 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 4)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购江西维新、台州兜麦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 5)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江西维新、台州兜麦财务数据资料;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进行核查;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对 10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进行核查。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

1) 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具有合理性, 淮安维新的业务转移至江西维新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转移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

2) 公司收购江西维新、台州兜麦系基于本次挂牌的规范性目的, 相关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江西维新的业务及经营规模均为公司业务重要组成部分, 其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 台州兜麦无实际经营业务,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其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3) 10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公司的注销原因具有合理性。除淮安维新之外, 其余 9 家关联方公司注销前业务、资产、人员均未转移至公司。淮安维新转移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 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4) 除上述 2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公司外, 其他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0 家于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公司均不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

## 2、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

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四、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张维星直接持有公司 25.00% 的股份,其儿子张志诚和张志浩各持有公司 45.00%和 25.00%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95.00%的股份。请公司:①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②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③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1、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

(1)公司股东、董事长张维星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和公司股东、董事张志浩系父子关系;

(2)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与公司股东、董事张志浩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2、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45%	/	/
2	张维星	董事长	25%	/	/
3	张志浩	董事	25%	/	/
4	浩振创瑞	/	5%	/	/
5	丁浩彬	董事	/	4.95%	/
6	陆军	/	/	0.05%	/
7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8	杨天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9	蓝春广	董事	/	/	/
10	王景能	监事会主席	/	/	/
11	张才文	监事	/	/	/
12	陆路	监事	/	/	/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情况。

## 3、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具体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名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张志诚、张志浩、张作林、张作锭回避表决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3.06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浩回避表决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06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浩回避表决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通过	关联董事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

##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02.28	《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两名监事回避表决，出席监事会的无关联监事人数不足3人，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陈佩佩、蔡飞飞回避表决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03.06	《关于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03.06	《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10.28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通过	全体监事与审议事项均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 (3)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03.2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2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3.27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3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03.27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果全部回避表决则无法作出有效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4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13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通过	关联股东张维星、张志诚、张志浩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长张维星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和公司董事张志浩系父子关系；

（2）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与公司董事张志浩系兄弟关系；

(3) 公司董事董琪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公司董事杨天女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亦未在公司兼任多个职位。

## 2、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张维星	董事长	25%	/
2	张志诚	董事、总经理	45%	/
3	张志浩	董事	25%	/
4	丁浩彬	董事	/	4.95%
5	董琪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6	杨天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7	蓝春广	董事	/	/
8	王景能	监事会主席	/	/
9	张才文	监事	/	/
10	陆路	监事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1	《公司法》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符合规定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p>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p>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任职禁止情形。</p> <p>公司财务负责人杨天女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不存在上述情形外，还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的特别要求。</p>
3		<p>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张志诚、张志浩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内，其配偶陈佩佩、蔡飞飞曾自报告期初至2022年8月26日担任公司监事，前述情况已于2022年8月26日公司更换监事后消除。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p>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	符合情况
4		<p>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形。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p>1-10 公司治理/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p> <p>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并确保报备信息与披露信息保持一致。</p>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6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与《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要求一致，未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职要求作出特殊规定。	符合规定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适用稿）》《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前述制度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自2019年10月由维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15次、监事会12次，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能够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2024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对公司治理机制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评估，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①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承诺、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②获取并查阅历史股东访谈记录；

③实地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获取访谈笔录；

④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表；

⑤登录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网站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进行核查；

⑥获取并查阅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现行有效以及新三板挂牌后适用的治理制度；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①除公司股东、董事长张维星与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和公司股东、董事张志浩系父子关系，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与公司股东、董事张志浩系兄弟关系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客户、供应商处不存在任职或持股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审议。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董事、监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②除公司董事长张维星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和公司董事张志浩系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志诚与公司董事张志浩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董琪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杨天女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亦未在公司兼任多个职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③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符合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 2、律师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五、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关于偿债能力。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说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②关于交易性金额资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期权等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③关于营业外收入。说明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来源及具体内容，2023 年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均已计提利息，如未计提，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偿债能力。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说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1、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1）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到期时点及还款安排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借款	3,603.75	2,750.00	2,048.23
应计利息	2.38	2.91	2.29

合计	3,606.12	2,752.91	2,050.52
----	----------	----------	----------

根据公司银行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资金用途均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	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实际还款日	状态
1	工商银行	100.00	2024/8/27	2025/8/26	3.35		未结清
2	工商银行	250.00	2024/8/26	2025/8/25	3.35		未结清
3	工商银行	100.00	2024/8/9	2025/8/8	3.35		未结清
4	工商银行	50.00	2024/7/25	2025/7/24	3.35		未结清
5	工商银行	350.00	2024/7/25	2025/7/24	3.35		未结清
6	工商银行	50.00	2024/7/19	2025/7/18	3.45		未结清
7	浙商银行	200.00	2024/6/26	2025/6/26	2.85		未结清
8	工商银行	50.00	2024/6/25	2025/6/24	3.45	2024/8/27	已结清
9	工商银行	150.00	2024/6/25	2025/6/24	3.45		未结清
10	工商银行	100.00	2024/6/25	2025/6/24	3.45		未结清
11	工商银行	100.00	2024/6/7	2025/6/6	3.45	2024/8/27	已结清
12	工商银行	150.00	2024/5/24	2025/5/23	3.45	2024/8/9	已结清
13	工商银行	150.00	2024/5/24	2025/5/23	3.45	2024/8/27	已结清
14	浙商银行	200.00	2024/5/7	2025/5/7	2.85		未结清
15	浙商银行	100.00	2024/4/26	2025/4/26	2.85		未结清
16	工商银行	250.00	2024/4/25	2025/4/24	3.45	2024/8/6	已结清
17	工商银行	150.00	2024/4/25	2025/4/24	3.45	2024/8/9	已结清
18	广发银行	200.00	2024/3/25	2025/3/24	3.00		未结清
19	邮储银行	450.00	2024/3/25	2025/3/25	3.77	2024/4/13	已结清
20	邮储银行	50.00	2024/3/22	2025/3/21	3.77	2024/4/13	已结清
21	邮储银行	50.00	2024/3/21	2025/3/20	3.77	2024/4/25	已结清
22	邮储银行	100.00	2024/3/18	2025/3/17	3.77	2024/4/25	已结清
23	浙商银行	3.75	2024/3/14	2025/3/14	2.60		未结清
24	广发银行	600.00	2024/1/30	2024/12/26	3.00		未结清
25	浙商银行	500.00	2024/1/25	2025/1/25	2.90		未结清
26	邮储银行	100.00	2024/1/25	2025/1/24	3.77	2024/2/1	已结清
27	邮储银行	70.00	2024/1/25	2025/1/24	3.77	2024/4/25	已结清

序号	债权方	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实际还款日	状态
28	工商银行	100.00	2024/1/15	2025/1/14	3.45	2024/7/24	已结清
29	工商银行	50.00	2023/12/27	2024/12/26	3.45	2024/7/24	已结清
30	工商银行	100.00	2023/12/25	2024/12/24	3.45	2024/7/24	已结清
31	中国银行	350.00	2023/11/21	2024/11/20	3.40		未结清
32	邮储银行	100.00	2023/10/25	2024/10/24	3.77	2023/11/28	已结清
33	中国银行	300.00	2023/9/26	2024/9/25	3.40		未结清
34	邮储银行	170.00	2023/8/25	2024/8/24	3.77	2023/11/28	已结清
35	邮储银行	50.00	2023/8/24	2024/8/23	3.77	2023/11/28	已结清
36	工商银行	200.00	2023/7/31	2024/7/30	3.55	2024/6/28	已结清
37	工商银行	50.00	2023/7/31	2024/7/30	3.55	2024/7/24	已结清
38	邮储银行	100.00	2023/7/25	2024/7/24	3.77	2023/10/8	已结清
39	邮储银行	150.00	2023/7/25	2024/7/24	3.77	2023/11/28	已结清
40	工商银行	300.00	2023/7/18	2024/7/17	3.55	2024/2/1	已结清
41	工商银行	200.00	2023/7/18	2024/7/17	3.55	2024/6/28	已结清
42	邮储银行	400.00	2023/6/29	2024/6/28	3.77	2023/8/17	已结清
43	工商银行	250.00	2023/6/25	2024/6/24	3.55	2024/6/12	已结清
44	邮储银行	100.00	2023/6/12	2024/6/11	3.77	2023/8/17	已结清
45	邮储银行	200.00	2023/6/8	2024/6/7	3.77	2023/7/3	已结清
46	邮储银行	100.00	2023/6/8	2024/6/7	3.77	2023/7/20	已结清
47	邮储银行	200.00	2023/6/8	2024/6/7	3.77	2023/7/21	已结清
48	工商银行	150.00	2023/5/29	2024/5/28	3.65	2024/4/25	已结清
49	工商银行	200.00	2023/5/25	2024/5/24	3.65	2024/2/1	已结清
50	工商银行	50.00	2023/5/18	2024/5/17	3.65	2024/5/15	已结清
51	工商银行	50.00	2023/5/17	2024/5/16	3.65	2024/4/25	已结清
52	工商银行	300.00	2023/5/11	2024/5/10	3.65	2024/2/1	已结清
53	工商银行	100.00	2023/4/25	2024/4/24	3.65	2024/2/1	已结清
54	工商银行	300.00	2023/4/21	2024/4/20	3.65	2023/12/11	已结清
55	工商银行	100.00	2023/3/1	2024/2/29	3.65	2024/1/24	已结清
56	工商银行	105.00	2023/2/27	2024/2/26	3.65	2023/11/28	已结清
57	工商银行	105.00	2023/2/24	2024/2/23	3.65	2023/2/27	已结清
58	工商银行	395.00	2023/2/24	2024/2/23	3.65	2023/9/8	已结清
59	工商银行	100.00	2023/2/9	2024/2/8	3.70	2023/7/20	已结清

序号	债权方	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实际还款日	状态
60	工商银行	300.00	2023/1/6	2024/1/5	3.70	2023/7/17	已结清
61	工商银行	100.00	2022/12/21	2023/12/20	3.70	2023/6/19	已结清
62	工商银行	100.00	2022/12/21	2023/12/20	3.70	2023/7/17	已结清
63	工商银行	100.00	2022/11/24	2023/11/23	3.70	2023/6/19	已结清
64	工商银行	550.00	2022/7/25	2023/7/25	3.70	2022/7/26	已结清
65	工商银行	50.00	2022/7/22	2023/7/21	3.70	2022/12/8	已结清
66	工商银行	450.00	2022/7/22	2023/7/21	3.70	2023/5/11	已结清
67	工商银行	250.00	2022/7/22	2023/7/21	3.70	2023/5/11	已结清
68	工商银行	300.00	2022/7/22	2023/7/21	3.70	2023/6/19	已结清
69	浙商银行	400.00	2022/6/30	2023/6/30	4.00	2022/7/8	已结清
70	浙商银行	100.00	2022/6/30	2023/6/30	4.00	2022/10/10	已结清
71	浙商银行	400.00	2022/6/30	2023/6/30	4.00	2023/6/9	已结清
72	工商银行	300.00	2022/6/17	2022/12/15	4.57	2022/10/1	已结清
73	工商银行	100.00	2022/6/17	2022/12/15	4.57	2022/9/20	已结清
74	工商银行	250.00	2022/6/17	2022/12/15	4.57	2022/12/8	已结清
75	浙商银行	348.23	2022/5/13	2023/5/13	3.10	2023/5/12	已结清
76	工商银行	550.00	2022/5/12	2023/5/11	4.57	2022/7/22	已结清
77	工商银行	300.00	2022/4/18	2022/12/15	4.57	2022/7/22	已结清
78	工商银行	200.00	2022/3/18	2022/12/15	4.57	2022/7/22	已结清
79	工商银行	100.00	2022/3/14	2022/12/15	4.57	2022/6/23	已结清
80	工商银行	200.00	2022/3/14	2022/12/15	4.57	2022/7/7	已结清
81	工商银行	200.00	2022/3/14	2022/12/15	4.57	2022/11/15	已结清
82	工商银行	500.00	2022/2/28	2022/12/15	4.57	2022/6/23	已结清
83	工商银行	300.00	2022/1/24	2022/11/10	4.57	2022/6/7	已结清
84	工商银行	200.00	2022/1/6	2022/11/10	4.57	2022/5/13	已结清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向银行机构申请借款,并根据合同约定或提前偿还银行机构借款,不存在银行机构借款逾期的情形,还款记录良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到期且未提前还款的银行借款的还款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方	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还款安排
----	-----	----	-----	-------	----	------

序号	债权方	金额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还款安排
1	工商银行	100.00	2024/8/27	2025/8/26	3.35	预计 2025 年 8 月归还
2	工商银行	250.00	2024/8/26	2025/8/25	3.35	预计 2025 年 8 月归还
3	工商银行	100.00	2024/8/9	2025/8/8	3.35	预计 2025 年 8 月归还
4	工商银行	50.00	2024/7/25	2025/7/24	3.35	预计 2025 年 7 月归还
5	工商银行	350.00	2024/7/25	2025/7/24	3.35	期后已提前归还
6	工商银行	50.00	2024/7/19	2025/7/18	3.45	期后已提前归还
7	浙商银行	200.00	2024/6/26	2025/6/26	2.85	预计 2025 年 6 月归还
8	工商银行	150.00	2024/6/25	2025/6/24	3.45	期后已提前归还
9	工商银行	100.00	2024/6/25	2025/6/24	3.45	预计 2025 年 6 月归还
10	浙商银行	200.00	2024/5/7	2025/5/7	2.85	预计 2025 年 5 月归还
11	浙商银行	100.00	2024/4/26	2025/4/26	2.85	预计 2025 年 4 月归还
12	广发银行	200.00	2024/3/25	2025/3/24	3.00	预计 2025 年 3 月归还
13	浙商银行	3.75	2024/3/14	2025/3/14	2.60	预计 2025 年 3 月归还
14	广发银行	600.00	2024/1/30	2024/12/26	3.00	期后已提前归还
15	浙商银行	500.00	2024/1/25	2025/1/25	2.90	期后已到期归还
16	中国银行	350.00	2023/11/21	2024/11/20	3.40	期后已提前归还
17	中国银行	300.00	2023/9/26	2024/9/25	3.40	期后已到期归还
	<b>合计</b>	<b>3,603.75</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合计达到 4,497.05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可以偿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已大部分到期归还或提前归还。

## (2) 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处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异常资金划转的情形。

## (3) 公司短期借款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公司银行机构借款均是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因短期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机构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

## 2、说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明显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公司借

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1) 说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3 倍、0.71 倍和 0.8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22 倍、0.34 倍和 0.36 倍，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而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性资产金额相对较小所致。

公司一直使用短期借款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的周转，报告期内无长期借款及新增权益融资；应付账款包含了公司采购淮安维新的材料、模具和设备款，随着该款项逐步偿还并于 2024 年偿还完毕，应付账款金额逐期下降；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张维星、张志诚和张志浩拆借给公司的款项，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上述拆借款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为 97.15%，该部分借款可结合公司的现金流情况逐步归还，具备一定的机动性。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目前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低，但是公司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有较高的剩余授信额度可用于偿付负债，因此公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为了发展需求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公司借款情况、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从公司借款情况来看，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3,603.75 万元，均为短期银行借款。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有序提前偿还部分借款，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违约、逾期情况，公司与各大银行机构合作良好。

从货币资金余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余额分别为 402.51 万元、1,045.90 万元和 554.25 万元，同时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存有可随时动用的理财产品 305.28 万元，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流动性储备。

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合计达到 4,497.05 万元，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公司负债的偿

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

从银行授信额度来分析，当前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万元)	获得授信额度的条件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未使用 额度 (万元)
工商银行	2,950.00	抵押房地产：浙（2019）仙居 县不动产权第 0043731 号	1,800.00
中国银行	650.00	实际控制人张志诚、张维星提 供保证	-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0	综合授信	1,000.00
广发银行	1,000.00	实际控制人张志诚、张维星及 张志诚配偶陈佩佩提供保证	200.00
浙商银行	2,000.00	实际控制人张志诚、张维星及 张志浩提供保证	1,000.00
<b>合计</b>	<b>7,600.00</b>		<b>4,0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大额未使用授信额度的存在，使得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以短期借款为主，还款时点比较分散，使得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集中还款的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资金流动性储备充足且有较大额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此外，随着公司未来若能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二）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期权等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期权等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情况，产品风险等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期权等理财产品的金额及收益、产品风险等级等情况如下：

期间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风 险等级	产品 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或基础 资产金额	收益金额 (万元)
2024 年 1-8 月	中邮理财 有限责任 公司	鸿业远图封闭 式 2024 年第 25 期(盛鼎版) 人民币理财产	PR2	非保本 理财产 品	2024/3/29-2 025/3/28	3,000,000 元	5.28

期间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或基础资产金额	收益金额（万元）
		品					
2024年1-8月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零钱宝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PR1	非保本理财产品	工作日可赎回	1元	-
2023年	浙商银行	卖出美元看涨期权	R5	外汇欧式期权	2022/3/15-2023/3/16	200,000 美元	1.93
2022年	工商银行	卖出美元看涨期权	R5	外汇欧式期权	2021/7/2-2022/7/1	200,000 美元	0.45
2022年	工商银行	卖出美元看涨期权	R5	外汇欧式期权	2021/7/19-2022/7/21	200,000 美元	0.45
2022年	工商银行	卖出美元看涨期权	R5	外汇欧式期权	2021/9/17-2022/9/23	200,000 美元	-1.31
2022年	工商银行	卖出美元看涨期权	R5	外汇欧式期权	2021/12/7-2022/12/7	300,000 美元	-5.30
2022年	浙商银行	卖出美元看涨期权	R5	外汇欧式期权	2022/3/15-2023/3/16	200,000 美元	-4.73

注：公司持有的上述外汇欧式期权合约均为卖出美元看涨期权，合约约定了期权的交易日、到期日以及期权执行价格（美元/人民币执行汇率）。

如上表所示，外销客户一般以美元与公司结算货款，公司在2022年和2023年为了规避美元贬值风险，通过持有卖出美元看涨期权进行了风险对冲，整体风险敞口可控，带来的收益或损失金额较小。2024年1-8月，公司进行了营运资金管理，将闲置的资金投入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获取收益。

## 2、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规定，如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则表明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卖出美元看涨期权产品属于以美元为基础资产的衍生工具，因此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另一方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

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持有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持有的卖出美元看涨期权产品和非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公司持有卖出美元看涨期权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

1) 公司与浙商银行、工商银行签订期权合约时，公司作为期权卖出方收到期权费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

借：银行存款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权费

2) 在资产负债表日但期权合约尚未到期时，如资产负债表日的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如低于美元/人民币执行汇率，公司作为美元看涨期权卖出方处于有利方，公司无需新计提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但合约尚未到期时，如资产负债表日的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如高于美元/人民币执行汇率，则对期权合约对方手（浙商银行、工商银行）有利，公司需预提假设期权在资产负债表日被执行的等额负债（美元名义本金额\*（美元/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美元/人民币执行汇率））：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权义务

3) 期权合约到期日，公司作为期权卖出方的义务终止，确认期权费收益：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权费

贷：投资收益

同时，如合约到期日的美元/人民币即期汇率如低于美元/人民币执行汇率，公司作为美元看涨期权卖出方处于有利方，期权最终不被执行，之前资产负债表日如已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权义务当期需冲回。

合约到期日，如合约到期日的美元/人民币到期日即期汇率如高于美元/人民

币执行汇率，则对期权合约对方手（浙商银行、工商银行）有利，公司最终需计提期权在合约到期日被执行的等额负债（美元名义本金额\*（美元/人民币合约到期日即期汇率-美元/人民币执行汇率）），当期会计调整的金量为合约到期日最终需计提的负债金额减去以前资产负债表日已预提的负债金额：

借（或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或借）：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权义务

期权合约对方手（浙商银行、工商银行）实际要求执行期权合约时：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权义务

贷：银行存款

交易性金融性负债终止，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

借（或贷）：投资收益

贷（或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性负债的规定：①企业承担交易性金融负债时，应按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②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③交易性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公司持有卖出美元看涨期权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性负债的相关规定。

## （2）公司持有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照如下表所示：

计量阶段	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初始计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初始计量时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购买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企业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按发生的交易费用，借记投资收益。	是
后续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未赎回的理	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	是

计量阶段	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规定
	理财产品，公司按照公开查询的理财产品市场净值，计算本资产负债表末与上资产负债表末的净值差额，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的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分录。	
终止计量	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回本金和利息时，实际收到的资金计入货币资金，转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差额计入投资收益。该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贷记投资收益。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货币资金，按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或者借记本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者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是

如上表所述，公司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公司报告期内购买期权等理财产品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期权合约皆已于 2023 年合约到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无任何影响。

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仍持有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按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理财产品净值计算，公司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预计将获得 5.67 万元投资收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三）说明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来源及具体内容，2023 年增长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42.09 元、2,532.41 元和 121.09 元，系少量无需支付的款项，其中，2023 年发生额主要系公司基于与工商银行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申请少量跨行转账手续费无需支付，该手续费于 2023 年实际退回，2022 年发生额主要系中国电信无需支付的通讯费减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

性且金额很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均已计提利息，如未计提，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测算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说明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背景及原因，是否均已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由于临时性的流动资金不足或短期资金周转，从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资金拆入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借款期间	具体用途	协议约定利率
2024年1-8月	张维星	本金	1,105.01	100.00	42.00	1,163.01	2024/1/1 至 2024/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35
	张维星	利息	47.53	23.64	-	71.17	-	-	-
	张志诚	本金	211.33	2.51	11.00	202.84	2024/1/1 至 2024/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35
	张志诚	利息	15.51	4.98	-	20.49	-	-	-
	张志浩	本金	25.09	-	-	25.09	2024/1/1 至 2024/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35
	张志浩	利息	2.63	0.56	-	3.19	-	-	-
2023年度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金	181.24	81.00	262.24	-	2023/1/1 至 2023/12/28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
	陈万林	本金	100.00	-	100.00	-	2023/1/1 至 2023/4/18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
	张维星	本金	888.56	385.99	169.53	1,105.01	2023/1/1 至 2023/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65
	张维星	利息	14.14	33.39	-	47.53	-	-	-
	张志诚	本金	266.20	-	54.87	211.33	2023/1/1 至 2023/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65
	张志诚	利息	8.61	6.90	-	15.51	-	-	-
	张志浩	本金	24.59	0.50	-	25.09	2023/1/1 至 2023/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65
	张志浩	利息	1.77	0.86	-	2.63	-	-	-
2022年度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金	100.00	330.09	248.85	181.24	2022/1/1 至 2022/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
	陈万林	本金	-	100.00	-	100.00	2022/9/2 至 2022/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

期间	资金拆入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本期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借款期间	具体用途	协议约定利率
	张维星	本金	245.00	720.57	77.01	888.56	2022/1/1 至 2022/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65
	张维星	利息	0.59	13.54	-	14.14	-	-	-
	张志诚	本金	243.26	22.94	-	266.20	2022/1/1 至 2022/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65
	张志诚	利息	1.31	7.30	-	8.61	-	-	-
	张志浩	本金	23.59	1.00	-	24.59	2022/1/1 至 2022/12/31	日常生产经营所用	3.65
	张志浩	利息	0.89	0.88	-	1.77	-	-	-

上述资金往来均已签署合同，除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陈万林的临时周转资金未计提利息外，实际控制人的拆入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年利率计提了利息。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往来及计提的利息除了向实际控制人拆入的资金外，公司已归还外部关联方的拆入资金。

## 2、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测算未计提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陈万林拆入的日常生产经营所用的临时周转资金未计提利息，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3.65% 测算，公司需支付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开始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	最迟归还日期	最长借用天数	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费用
陈万林	2022/9/2	100.00	2023/4/18	228	3.65	2.28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1/1	100.00	2022/6/2	152	3.65	1.02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1/27	26.60	2022/7/5	159	3.65	0.38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3/15	10.00	2022/8/2	140	3.65	0.13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4/12	52.51	2022/9/2	143	3.65	0.71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4/29	51.44	2022/9/3	127	3.65	0.46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6/27	12.00	2023/1/11	198	3.65	0.13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6/27	15.00	2023/4/3	280	3.65	0.38

关联方	开始拆入日期	拆入金额	最迟归还日期	最长借用天数	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费用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2/12/31	183.54	2023/12/25	359	3.65	4.83
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3/3/31	60.00	2023/12/28	272	3.65	1.63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陈万林报告期共拆入关联方资金 611.09 万元，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3.65% 测算，公司 2022 年需支付利息 4.3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25%，2023 年需支付 7.65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53%，未超过重要性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陈万林拆入的日常生产经营所用的临时周转资金金额较小且归还及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测算的未计提利息并未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短期借款合同，核查合同的贷款用途、还款日期等关键合同条款以及是否授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

2) 核查公司账户银行流水，关注短期借款的收取及偿还流水，核查上述银行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同时检查短期借款是否存在违约、逾期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的原因；

4) 取得公司购买期权等理财产品的合同，查看合同的产品风险等级等信息，复核相关人民币理财产品及期权理财产品的取得、持有、卖出或负债终止的会计处理；

5) 访谈财务负责人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来源及具体内容；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了解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背景以及是否已计提利息，未计提利息的，测算未计提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

业绩的影响。

## （2）核查结论

1) 公司银行机构借款均是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和经营状况，因短期资金周转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机构借款，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资金需求匹配；虽然公司目前流动比率、速度比率较低，但是公司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有较高的剩余授信额度可用于偿付负债，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2) 公司报告期内对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持有的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期权合约皆已于 2023 年合约到期，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无任何影响，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仍持有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无需支付款项”的发生具有一定的偶然性且金额很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4) 除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陈万林的临时周转资金未计提利息外，实际控制人的拆入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年利率计提了利息，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往来及计提的利息除了向实际控制人拆入的资金外，公司已归还外部关联方的拆入资金；公司向淮安维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陈万林拆入的日常生产经营所用的临时周转资金金额较小且归还及时，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测算的未计提利息并未超过重要性水平，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

## 2、会计师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分析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挂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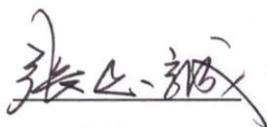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浙江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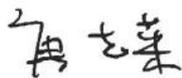
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志诚

2015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维新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志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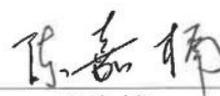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蒋国勇



程宇森



陈嘉楠



沈思元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3月31日

